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

文件汇编

中国空手道协会
2017年7月26日

目 录

1.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管理办法.....	(2)
2.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纪律处罚办法.....	(14)
3.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选拔办法.....	(23)
4.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竞赛临场裁判员选派和评估办法.....	(25)
5.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纪律规定.....	(27)
6.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选拔培训计划.....	(30)
7.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假赛认定办法.....	(31)
8.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仲裁条例	(33)
9. 2017 版空手道竞赛规则	(39)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工作，保证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空手道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空手道竞赛规则》、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空手道协会（以下简称中空协）颁发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规程与规则

第二条 竞赛规程

一、十三运会空手道比赛决赛竞赛规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第十三届全运会空手道项目决赛竞赛规程》执行。

二、十三运会空手道第1、2次预赛竞赛规程在决赛竞赛规程的基础上补充后下发。

第三条 竞赛规则

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采用中空协最新制定颁布的《空手道竞赛规则》。

第四条 比赛装备和器材

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必须使用中空协指定或认可的空手道比赛装备和竞赛器材。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中空协选派，下设裁判员监督评审组（简称监评组）和竞赛纪律督察组开展工作。

二、竞赛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对竞赛工作全面监督

和检查，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赛风赛纪的文件指示精神，创造干净、公正、文明的竞赛环境。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负责对竞赛业务工作的重要环节，以及与赛风赛纪相关的问题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1、裁判员监督评审组负责对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录像审议组、裁判组的工作情况、运动队的赛风赛纪问题进行监督和检查；

2、竞赛纪律督察组负责对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和竞赛承办单位等遵守十三运会赛风赛纪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二) 负责依据《十三运会空手道纪律处罚规定》、《十三运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纪律规定》对当事人、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三) 完成组委会（竞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竞赛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和办法是：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发现竞赛过程中有问题，可立即对有关事和人提出劝告、警告或者批评；对重大问题将采取会议研究、调查听取意见、检查有关记录等措施，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竞委会）批准后执行；

(二) 竞赛监督委员会对仲裁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仲裁委员会的审议存在问题，可要求其重审。发现仲裁委员存在严重偏袒行为，立刻建议组委会（竞委会）给予处罚。

五、竞赛监督委员会一旦发现技术代表、录像审议组、裁判组之中有人互相做工作，进行利益交易或者有严重不良行为，发现技术代表、录像审议组、裁判组在工作过程中存在明显的偏袒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竞赛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受组委会（竞委会）的领导和监督，竞赛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准则和纪律要求，按照赛区管理

规定和总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竞赛监督委员会成员如有违反，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同时还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 (一) 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敢于工作，严格要求；
- (二) 监督和检查不影响竞赛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具体干涉仲裁委员会、技术代表、录像审议组、裁判组正确行使职责；
- (三) 不改变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的判定结果；
- (四) 工作谈话必须留有文字记录；
- (五) 一般应有2人以上(含2人)执行监督工作；
- (六) 每天应有业务工作记录，并于竞赛结束后3天之内向组委会(竞委会)提交书面工作总结。

第六条 技术代表

一、技术代表由中空协指定，全面负责竞赛技术性工作，负责检查竞赛组织、赛风赛纪及安保等项工作，赛前联席会负责检查赛区、运动队工作落实情况，传达有关规定，召集主持裁判员准备会和总结会。

- 二、作为当然的仲裁委员会成员，参与仲裁委员会工作。
- 三、监督和管理裁判组、录像审议组工作。
- 四、负责编排记录组工作，按规则规定解决比赛临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负责称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六、处理有关赛事的重大问题并在赛后12小时内向组委会(竞委会)呈送报告。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是空手道比赛的仲裁机构，其组成办法及职责按《空手道竞赛仲裁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负责处理申诉工作。
- 三、监督称重工作。

四、负责假赛的认定工作。

五、监督和评价裁判工作。

第八条 录像审议组

一、十三运会空手道比赛的录像审议组的选拔按照《十三运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选拔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负责比赛录像审议工作。

三、根据仲裁审议的要求汇报相应比赛场次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四、作为裁判员参与裁判工作。

第九条 裁判组

一、十三运会空手道比赛裁判组的选拔按照《十三运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选拔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负责比赛执裁工作。

三、负责称重、检录和检查工作。

四、负责比赛记录工作。

五、根据仲裁审议的要求汇报相应比赛场次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编排记录组

一、负责比赛抽签和场次编排工作。

二、负责成绩统计工作。

三、负责计时计分器、录像审议器材、仲裁审议器材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医疗专家组

一、负责因伤弃权运动员的伤病诊断。

二、负责需包扎运动员的伤病诊断。

三、鉴定重击、诈伤、是否有继续比赛能力等与比赛相关的医疗技术问题。

第四章 参赛规定

第十二条 参加十三运会空手道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除必须符合十三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中空协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参赛人员必须与中空协签订“赛风赛纪工作责任书”。

第十四条 空手道运动员必须是拥有中空协颁发的1段以上段位证书，其他项目运动员必须拥有相应项目一级运动员证书或全国性比赛前8名获奖证书。

第十五条 空手道教练员必须持有中空协颁发的“教练员资格证”并年审合格，其他项目教练员必须具备相应项目的“教练员资格证”。

第十六条 医生必须具备注册医师资格。

第十七条 技术代表、录像审议组、裁判组等技术官员必须具备国家级以上裁判等级。

第五章 抽签

第十八条 抽签时间为赛前领队、教练员技术联席会议之后。

第十九条 抽签地点为领队、教练员技术联席会议会场。

第二十条 抽签采取教练员代表人工抽签的方式，抽签教练员顺序在抽签前以抽签方式决定。

第二十一条 抽签前首先核对运动员信息。

第二十二条 抽签顺序为先男子、后女子，级别从小至大。

第二十三条 抽签结束后立即公布抽签结果并尽快将对阵表下发各运动队。

第六章 称重

第二十四条 称重时间为各级别比赛当天上午进行该级别称重。

第二十五条 称重地点为组委会指定的称重用房。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负责提供经当地质检部门鉴定合格的称重器材，同时须为男女运动员各准备一套试称器材，且该试称器材的标准、精度应与称重器材相同。称重器材精确度须达小数点后2位。

第二十七条 称重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称重室内

- (一) 仲裁委员会员1人，负责监督称重全过程；
- (二) 裁判员2人，负责监秤、全程摄像（镜头只对准数值并录音）及维持称重室内秩序及核对运动员证件；
- (三) 记录员1人，负责填写称重表；
- (四) 根据参赛队伍申请，可增加运动队代表若干人，监督称重全过程。

二、称重室外

裁判员2人，一人负责排队及维持运动员秩序，另一人负责收取运动员证件并核对，其后将运动员领入称重室。

第二十八条 称重程序

- 一、各级别运动员按规定时间在称重室外集中。
- 二、每轮称重运动员为3-5人，由称重室外裁判员收取证件后带入称重室。
- 三、进入称重室后，运动员证件交给记录员，记录员记录运动员信息完毕后返还运动员，在称重时备查。
- 四、运动员按顺序称重，监称裁判员核对证件后，用清晰的语言读出称重结果。

五、称重完毕的运动员在称重表上签名后离开，称重完毕。

六、第一次称重不合格的运动员，记录员在称重表上该运动员姓名栏记录第一次称重的时间，在第一次称重结束后1小时以内进行第二次称重，超时按称重不合格计。

七、每个级别称重完毕后，仲裁、运动队代表、裁判员及记录员在称重表上签名并封存。

八、全部级别称重完毕后，称重表即刻上交组委会（竞委会）留存备案。

第七章 检录

第二十九条 每个级别比赛前30分钟对该级别比赛的所有运动员进行检录。

第三十条 检录地点设在比赛场地入口处附近，由组委会指定地点。

第三十一条 检录人员包括竞赛正式裁判员1人和辅助裁判若干，负责管理检录的全部工作并兼管运动员证件的核对。

第三十二条 检录程序

一、运动员于比赛前30分钟前往检录台等候点名。

二、听到点名后，运动员前往检录台上交参赛证并在指定区域等候。

第八章 检查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等候区前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检查地点设在比赛场地入口处附近，由组委会指定地点。

第三十五条 检查人员组成及职责：

男女裁判各1人，分别负责男女运动员的比赛装备检查。

第三十六条 检查内容：

- 一、护腿、护臂、护裆、脚套、道服、道带、牙套等比赛装备的佩戴情况及品牌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和中空协的要求。
- 二、手、脚指甲是否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 三、是否佩戴任何首饰、饰物。
- 四、凡有包扎的须有大会医生证明。

第九章 录像审议

第三十七条 录像审议组负责录像审议工作，每场比赛的录像审议委员为2人，1人为录像审议组成员，1人为该场地值班副裁判长。

第三十八条 每个运动员每次比赛有2次录像审议机会，每场比赛1次，录像审议不成功则视为失去1次录像审议机会。进入奖牌赛或决定资格比赛，双方自动获得1次录像审议机会。

第三十九条 录像审议程序

一、记录台工作人员根据记录在比赛双方教练席放置教练员申请“录像审议”时使用的“蓝”、“红”牌，没有“录像审议”资格的不放置。

二、比赛中，蓝（红）方教练员举蓝（红）牌向主裁判员示意，申请“录像审议”。

三、主裁判员暂停比赛，走近教练员询问审议内容并收取蓝（红）牌后走近记录台告知审议内容后，录像审议委员进行录像审议。

四、审议委员负责提出建议并宣布审议结果，值班副裁判长负责提出建议及记录。当两人意见一致时，则审议结果成立，如意见不一致则请裁判长参与审议并最终决定审议结果。

五、审议结束后由审议委员宣布审议结果（赞成举“YES”牌，

驳回举“NO”牌），主裁判员执行审议结果后比赛继续进行（如提请审议方获得成功，则主裁判员将蓝（红）牌交还该教练员）；

六、录像审议结果为最终结果，仲裁委员会原则上不得更改，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有认为操纵比赛或程序上失误的情况。

第十章 弃权

第四十条 参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弃权的审核、审批。

第四十二条 申请弃权的程序

一、检录开始前 10 分钟向检录台提交弃权书面申请，否则按无故弃权论。弃权申请报告中要详细说明伤病情况。

二、检录台收到弃权申请书后立即上报竞赛监督委员会。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会同组委会指定的医疗专家组对运动员伤病情况进行诊断认定，运动员和教练员必须到场。

四、认定过程中，运动员、教练员须接受竞赛监督委员会质询，如实回答竞赛监督委员会的提问。

五、医疗专家组认定确因伤病情况不能参赛，竞赛监督委员会可批准弃权申请。

第四十三条 弃权申请认定、审核的全过程须有录像存档备查。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的弃权均按无故弃权论。

第四十五条 任何弃权、无故弃权或未完成比赛的运动员将失去当次比赛的参赛资格。

第四十六条 无故弃权的运动员及其所在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于赛后追加处罚。

第十一章 假赛

第四十七条 比赛中出现假赛情况，由仲裁委员会认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假赛认定标准

一、比赛中，双方攻防情况明显与正常空手道比赛的情况不符。

二、比赛中，双方技术数量有特别明显差异，高于 4:1。

三、一方运动员在无伤病情况下，明显无作为。

四、经主裁判证实，双方运动员在场上有明显的言语交流，打技术配合。

五、比赛双方长时间处于消极无对抗状态，超过比赛时间的 75%。

符合以上情况两条以上，均可视为假赛。

第四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认定为假赛后，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出具书面报告，上报竞赛监督委员会。

第五十条 认定为假赛的比赛双方运动员及代表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于赛后追加处罚。

第十二章 申诉

第五十一条 运动队在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提请申诉。

第五十二条 申诉报告须经有资格的领队和教练员共同签名生效。

第五十三条 经仲裁委员会初步审议并决定接受申诉，提出申诉的运动队须向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2000 元。申诉意见得到采纳，返还 1000 元申诉费。

第五十四条 经仲裁委员会审议并告知双方运动队仲裁结果后 10 分钟内，双方教练员须在仲裁报告上签字确认，逾时不签字视为已确认，仲裁委员会将在仲裁结果书上注明此种情况。

第五十五条 仲裁结果经当事双方运动队确认后在比赛期间公告。

第五十六条 仲裁结果为比赛的终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向上一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三运会空手道预赛和决赛阶段的所有比赛。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空手道协会。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纪律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制止赛场不文明现象和违背公平竞赛、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发生，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以及中国空手道协会、竞赛组委会（竞委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组委会（竞委会）依据本办法对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主办、承办单位等的违反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违规违纪）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遵循及时、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竞赛组委会下设的专门机构——竞赛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处罚工作，处罚决定由竞赛组委会（竞委会）发布。

第四条 在运动员、教练员和竞赛技术官员驻地设立赛风赛纪举报信箱，欢迎所有参赛人员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举报。多方征求意见，对普遍反映强烈的问题、事件、个人及集体进行严格调查，并按本办法及时处理。

第五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在接到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竞

赛负责人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参赛人员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实名投诉后,依据本办法,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处罚决定;重大事件须报竞赛组委会(竞委会)和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的例外;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中空协在核实违规违纪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六条 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罚款
- 四、禁赛(停职)
- 五、取消参赛资格
- 六、取消比赛成绩
- 七、撤销或降低相应的技术等级
- 八、取消注册资格若干年
- 九、终身禁赛(撤职)

上述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七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寻衅闹事、比赛场外的打架斗殴等行为,由赛区组委会(竞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办法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八条 在赛区的生活、训练中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运动队、参赛单位、技术官员报告并经竞赛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有侮辱性语言、吐唾沫、做不

文明手势、摔头盔、静坐示威、使用暴力手段等不良方式的，以侮辱性方式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的，除临场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立即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并禁赛1-4年的处罚。

第十条 在比赛中或竞赛期间，凡运动员对裁判员、官员及竞赛相关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违纪行为者，立即取消本次竞赛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并禁赛1-4年。

第三章 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责任。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纵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加本次竞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裁判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貌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第二次将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对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还将依据情节给予禁赛1-4年的处罚。

第十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凡有寻衅闹事、恶意煽动观众、扰乱赛场秩序、做下流手势者，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有暴力性或侮辱性行为者，视情节严重，给予取消本次竞赛参赛资格、禁赛1-4年直至取消在中空协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 一、不按赛区有关规定及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 二、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 三、赛前业务考试不合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 一、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 二、不服从组委会的领导和工作安排。
- 三、明显错判、漏判两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员资格：

- 一、接到裁判员参赛通知后四处宣扬，私自到省市参加与身份不符的各类活动。
- 二、比赛期间四处打听和了解竞赛进程和有关情况。
- 三、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裁判员驻地。
- 四、携带通讯工具、现金等明令禁止的物品。
- 五、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 六、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 七、明显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比赛裁判工作资格，裁判员等级降1级：

- 一、比赛期间在裁判内部互相做工作、打招呼。
- 二、有意偏袒一方。
- 三、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 四、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 五、不执行组委会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身

取消裁判员资格：

- 一、接受运动队贿赂。
- 二、在裁判员内部散布谣言，威逼、利诱、贿赂裁判员。
- 三、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违法乱纪。
- 四、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第二十条 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

- 一、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中空协和赛区竞赛处（组）决定。
- 二、取消一天裁判资格由技术代表决定。
- 三、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技术代表提议报竞赛监督委员会批准决定。
- 四、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技术代表提出书面建议，经竞赛监督委员会报中空协决定。

第五章 竞赛管理干部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停职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罚：

- 一、拒绝执行上级决定、命令。
-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礼物馈赠。
- 三、使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参与各种形式赌博。
- 六、利用职权影响裁判员公正执法。
- 七、为运动员提供违禁药物，胁迫、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

违禁药物。

八、住宿、饮食、交通超过规定标准。

九、在赛场内不按所持胸卡规定的区域随意穿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罚：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比赛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或致使比赛不能正常进行。

二、在抽签、称重、参赛和资格核查中协助运动队弄虚作假。

三、在实施兴奋剂检查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

四、在选拔、选派裁判工作中营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

五、因工作疏忽或违纪行为造成运动队申诉，并与运动队激烈冲突产生恶劣影响。

六、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散布流言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停职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罚：

一、有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首饰珠宝、奢侈用品等受贿行为。

二、利用职权操纵比赛结果。

三、散布有损空手道竞赛和项目发展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与旨在破坏比赛正常进行活动。

四、暴力殴打、言行侮辱竞赛工作人员、参赛人员、竞赛技术官员。

五、无组织、无纪律，严重违抗上级命令和决议。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兴奋剂、假赛、无故弃权、资格问题、罢赛等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进行兴奋剂检查中，凡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按《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认定为假赛的比赛，立即取消双方运动员当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及成绩，禁赛2年。

第二十六条 认定为无故弃权的比赛，立即取消弃权运动员当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及成绩，禁赛2年。如有证据证明，弃权系双方交易约定，则立即取消该场比赛双方运动员当次比赛的参赛资格及成绩，禁赛2年。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资格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类同于兴奋剂阳性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比赛中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或以其它理由拒绝继续比赛，造成比赛延误超过3分钟一律按罢赛处理。参与罢赛运动员和教练员，取消当次比赛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禁赛1年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七章 其它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三十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不按中空协的有关规定着装，或衣着不整、形象不佳的，第1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2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取消当次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损坏公物和场馆比赛设备、器材者，需按价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故意损坏者，加倍赔偿。

第三十二条 在竞赛期间出现行贿受贿等违纪行为的，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调查属实，根据情节，对违纪违规者给予取消当次比

赛参赛资格、禁赛 1 年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触犯法律者将提请司法机关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组委会允许，不参加赛前联席会的教练员和其他应参加会议的工作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除按申诉程序外，不得发表对裁判工作的不良评论，不得在赛后向媒体公开指责裁判员，不得发表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的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参与者、赞助商的不良评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违规违纪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赛 1-4 年、终身禁赛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酗酒，第 1 次发现给予警告；第 2 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取消当次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赛场及会议室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者，第 1 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 2 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取消当次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违规违纪行为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处罚规定的，依照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所有处罚自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生效。竞赛监督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九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罚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取消参加竞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能详列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赛前或赛后(场内或场外)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竞赛监督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或与之相类似的条款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三运会空手道预赛和决赛阶段的所有比赛。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空手道协会。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选拔办法

为确保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比赛干净、公正、文明，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加强赛风赛纪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国空手道项目竞赛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选调原则和办法

(一) 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纪律性强，业务精通，身体健康，

年龄 65 周岁以下，空手道项目专家，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

（二）经十三运会裁判员选拔培训班学习、考核、评定，成绩合格者；在十三运会第一次预赛（2017 年全国锦标赛）、2017 年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和第二次预赛中，执裁工作表现优异者；

（三）裁判员选调按照省一级行政区域划分地域，北京体育大学和上海、武汉、西安、成都、沈阳 5 所体育学院等同于省一级行政区域；

（四）按照裁委会推荐、集体决定的原则，从资格单位中选调裁判员，从经验丰富的裁判员当中遴选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录像审议委员及裁判长。除仲裁委员、录像审议委员、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和记录员以外，每个单位最多选调 2 名裁判员；

（五）以裁委会推荐作为选调裁判员的最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应严格审查派出裁判员的资格、思想道德和业务技能。

二、选调程序及要求

（一）经十三运会裁判员选拔培训班（2017 年 8 月 7-9 日第二次预赛期间举办）的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者进入十三运会决赛裁判员候选名单；

（二）经中国空手道协会研究，依照裁判员选调原则，根据 2017 年三次全国赛事（十三运会第一次预赛（2017 年全国锦标赛）、2017 年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和第二次预赛）的执裁表现的综合评定，拟定十三运会决赛裁判员 60 人名单；

（三）中国空手道协会组织裁委会成员、空手道专家、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代表对拟选调参加十三运会决赛的裁判员人选进行满意度测评，按照满意率高低排列进行差额选拔，选定参加决赛裁判员 45 人的名单；

（四）报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并经中国空手道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合格，发文经派出单位通知本人；

(五)接到通知的单位和裁判员应严格保密，不得四处宣扬。未经批准，裁判员不得私自参加与身份不符的各类活动或与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接触，一经发现，取消其十三运会决赛裁判员资格。

三、本办法自2017年7月31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空手道协会。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临场裁判员 选派和评估办法

为确保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比赛公正、文明，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加强赛风赛纪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国空手道竞赛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临场裁判员选派办法

临场裁判员按照“公开透明、程序完备、适应比赛、易于操作”的原则，采用“最大限度回避”和“随机抽签”的方法选派上场。

(一) 裁判员回避上场

临场裁判员与参加比赛的一方运动员来自同一区域，或有亲

属关系、亲密关系的应当回避上场；因比赛双方之间的胜负关系可能引起争议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临场裁判员应当回避上场。

1、由拳跆中心空手道部负责审核运动员名单，并将运动员名单列表；

2、由比赛指定技术官员列出当天比赛应回避的临场裁判员名单，报赛风赛纪督察组备案；

3、临场裁判员回避上场由正、副裁判长负责具体操作，并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二）抽签选派裁判员

十三运会预、决赛阶段所有比赛的临场裁判员采用编号后由比赛双方教练随机抽签的方法选派上场。

1、对所有参加比赛工作的裁判员进行编号管理；

2、比赛场地内设立公开透明的临场裁判员抽签选派处；

3、将当天比赛各场次需要回避的裁判员名单交正、副裁判长，并在抽签处张贴公布；

4、排除回避裁判员名单后，由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主持抽签工作。抽签过程公开，并接受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赛风赛纪督察组的监督；

5、将抽签后产生的临场裁判员名单填写在临场裁判员工作单上，交技术代表审核签字；

6、按照经技术代表签字确认后的临场裁判员工作单选调裁判员上场执裁；

二、临场裁判员评估办法

临场裁判员由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实施评估，并接受参赛运动队的监督。临场裁判员出现以下问题和错误时，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身份识别、计算错误等造成反判；执法不当，造成伤

害事故和有严重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二）记分出现明显错误，多次出现漏记分、记反分、记错分等明显偏袒一方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三）主裁判判罚不当，明显偏袒一方，造成比赛结果不公及恶劣影响。

对于上述行为，将根据《空手道竞赛纪律处罚条例》、《空手道裁判员管理规定》等相应规定给予处罚，同类错误按较重的给予处罚。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空手道协会。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裁判员纪律规定

为确保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比赛公正、文明，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加强赛风赛纪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国空手道竞赛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监督与管理

（一）成立十三运会裁判员监督评审组，在赛风赛纪督查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裁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评审；

（二）严格执行《中国空手道协会裁判员管理规定》；比赛期间实行集中封闭式管理，严禁与运动队和外界接触；所有通讯工具全部封存；

（三）设立赛风赛纪举报信箱，发现任何违纪行为和线索，及时举报；

（四）设立仲裁技术录像、裁判员佩带号码上场执裁，作为

监督管理的手段和依据；

（五）多方征求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意见，对普遍反映问题较多的裁判员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

二、工作纪律与要求

（一）由中国空手道协会负责组织参加十三运会预赛、决赛阶段的裁判员进行赛前培训和教育；

（二）裁判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运动队的礼金、礼品及宴请；

（三）由正、副裁判长负责根据裁判选派抽签结果安排临场裁判员的工作，裁判员个人无权提出上场执裁或不上场执裁的要求；

（四）与比赛场地隔离，除临场裁判员外其余全部集中在后场待命；比赛期间不得打听和了解竞赛进程和有关情况，不得互相做工作、打招呼、相互关照，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除非工作需要，临场裁判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传递即将上场的信息，以及在比赛结束后向他人介绍、描述比赛期间的执裁情况，结束临场裁判工作后 10 分钟以内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地点；

（六）临场主裁判员应认真做好可能出现争议情况的记录；边裁判员在认真履行其裁判职责的同时，应对临场比赛的细节进行认真仔细的观察，对未按要求做好记录的进行相应处罚；

（七）担任临场裁判员必须体现出公正、公平的职业道德和精湛的裁判技艺。主裁判员的判罚应当在遵照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比赛的性别、级别、场次情况及时调整心理状态，确保与比赛相适应；边裁判员应及时、果断的给予符合规则得分要求的不同种类的得分技术给予记分。

三、处罚规定

(一) 不按赛区有关规定、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赛区不予接待；

(二) 由裁判员监督评审组负责监督、查证、核实临场裁判员的违纪、错、漏、误判等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罚建议，提交赛风赛纪督查委员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 对于临场裁判员的明显错判、漏判、误判，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停赛一天、停赛等处罚；

(四) 对于临场裁判员有意偏袒一方、有重大错判、漏判、有严重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十三运会空手道比赛裁判员资格；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开除出十三运会裁判员队伍，撤销其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终生禁赛：

1、接受运动队贿赂；

2、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违法乱纪，造成恶劣影响；

3、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严重干扰赛风赛纪。

(六) 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罚，报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在单位。

四、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空手道协会。

十三运会空手道项目决赛裁判员选拔培训计划

为确保十三运会空手道比赛顺利举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平台，经研究，十三运会空手道决赛裁判员将经过3次选拔、4次培训产生，具体选拔培训计划如下：

- 一、2017年5月全国空手道锦标赛作为第1次培训选拔；
- 二、2017年8月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作为第2次培训选拔；
- 三、2017年8月十三运会第二次预赛作为第3次培训选拔；
- 五、2017年8月21-22日，十三运会决赛前，入选裁判员集中培训，作为第4次培训。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假赛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假赛认定程序，科学、准确进行假赛认定，严厉打击十三运会可能出现的假赛行为，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加强赛风赛纪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空手道竞赛组委会或竞委会进行假赛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空手道竞赛中出现假赛情况，由当次比赛仲裁委员会出具详细认定报告，于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上报竞赛监督委员会，经审核并提出具体处罚意见，上报组委会核准后执行相应处罚。

第四条 进行调查核实时，仲裁委员会直至竞赛监督委员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工作需要，调取当场比赛仲裁录像；
- (二) 依法查阅与当场比赛有关的记录材料，询问当值裁判员、记录员等相关人员；
- (三) 询问当场比赛双方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
- (四) 询问举报人相关信息，并进行取证。

第五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履行下列义

务：

- (一) 保护有关单位及个人的机密及隐私；
- (二)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第六条 假赛认定标准

(一) 有确实的证据、证人证明，赛前双方有金钱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交易，协定一方获胜；

- (二) 仲裁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属于明显假赛；
- (三) 技术认定标准：

1、比赛中，双方攻防情况明显与正常空手道比赛的情况不符；
2、比赛中，双方技术数量有特别明显差异，高于 4:1；
3、一方运动员在无伤病情况下，明显无作为；
4、经主裁判证实，双方运动员在场上有明显的言语交流，打技术配合；

5、比赛双方长时间处于消极无对抗状态，超过比赛时间的 75%；

符合以上情况两条以上，均可视为假赛。

第七条 假赛认定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场比赛对阵双方运动员、教练员姓名；
- (二) 当场比赛时间、场次、当值裁判员姓名、记录员姓名以及当值副裁判长姓名；
- (三) 当值仲裁委员会委员姓名；
- (四) 假赛认定程序，包括认定时间、地点及组成人员；
- (五) 认定为假赛的依据；
- (六) 认定结论；
- (七)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竞委会复议的期限；
- (八) 做出认定决定的时间。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

空手道协会。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空手道项目竞赛仲裁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公正顺利地进行，维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竞赛质量和水平，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精神、世界空手道联盟、中国空手道协会（以下简称中空协）颁布的竞赛规则和我国空手道竞赛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必须设立仲裁委员会，行使仲裁职责。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维护裁判员在竞赛规则规定下其职权范围内所做出的裁决；同时须依据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针对竞赛中所出现的对裁判员判决有意见的运动队的申诉进行仲裁。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中国空手道协会和竞赛监督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比赛事实为依据，以竞赛规则为准绳，独立开展工作，行使职责；公平合理地处理竞赛工作中教练员、运动员因对裁判员的判罚有不同意见而产生的与裁判员的判罚之间的纠纷。

第五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做出后当事教练员、运动员对裁决有异议可以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投诉，但裁决结果不更改。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应当由裁判员和赛会其它职能部门负责的有关事宜。

第七条 申诉权归运动队，申诉受理权、审议权、裁决权、处罚权归仲裁委员会所有，其他人等无权干涉。

第二章 机构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由1位主任和若干委员组成，一般应设3-5人。根据比赛性质的不同人数可以增减。

第九条 仲裁主任和委员由资深的空手道裁判或专家担任，中国空手道协会指认的竞赛技术代表是其中的当然委员。

第十条 仲裁委员必须政治思想过硬，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具备解决纠纷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通晓空手道竞赛业务和竞赛规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担任仲裁委员：

- 一、具有空手道国家级以上裁判资格。
- 二、担任空手道裁判工作年满8年以上。
- 三、从事空手道训练、教学工作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中空协负责仲裁委员会任职人员的选派。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结束之日自行撤销。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指导和监督竞赛和裁判工作，并提出处罚意见。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记录每场比赛裁判员的执裁情况并撰写仲裁技术报告。
- 二、解决并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争议与纠纷。
- 三、召开审议会议，对运动队的申诉作出裁决。
- 四、负责假赛的认定。
- 五、监督竞赛工作的重要环节并评价裁判员工作情况。

六、对出现重大错误的裁判员提出处罚意见。

第四章 申 诉

第十五条 负方运动队对裁判员的判罚持异议的可按照规定申诉，除此以外概不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程序和规定：

- 一、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报告。
- 二、申诉报告须经教练员和运动员共同签名生效。
- 三、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2000 元。
- 四、申诉内容简明扼要，字迹清晰。

第十七条 提出申诉后，仲裁委员会针对申诉内容，根据竞赛规则和比赛的实际情况，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教练员、运动员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正当行使申诉的权力，如出现以下情况，仲裁委员会不再受理该运动队的申诉，情节严重的，向竞赛组委会提出处罚建议：

- 一、所提申诉经审议后，维持原判情况累计次数达 2 次。
- 二、拒绝在仲裁判定书上签字。
- 三、以任何极端的方式对裁决表示不满。

第五章 审 议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诉后进入审议程序。审议在仲裁审议室进行，须采取回避制度，由仲裁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主持，并指派专人负责记录。

第二十条 仲裁委员会只针对申诉报告的内容进行审议，确有必要时，经仲裁主任提议并获得多数委员同意，可全面审查；如有必要，审议会议吸收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议通常在受理申诉后 15-20 分钟内完毕，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研究讨论是仲裁委员会审议时的主要工作方法，申诉人或其他个人不得提出无理要求；确有必要，可采取下列方法：

- 一、查阅仲裁记录。
- 二、征询裁判长、临场裁判员和录像审议组的意见。
- 三、察看组委会法定的仲裁录像、临场技术统计。

第二十三条 经审议通过表决方式决定最终裁决：

一、无记名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出现弃权票。半数以上委员的意见为决定性意见。

- 二、投票人数须为奇数。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的审议通常独立进行，但竞赛监督委员会有权对审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仲裁委员会在审议时存在严重问题，可要求其复审。

第六章 裁 决

第二十五条 运动队的申诉被仲裁委员会受理，经审议认定事实准确无误，则对裁判员的判罚作出相应的裁决。

有下列情况的，可予以纠正：

- 一、比分计算错误。
- 二、对运动员的身份识别错误。
- 三、裁判员的判罚有严重地偏袒一方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针对以下情况的申诉，仲裁委员会不更改裁判员的判罚结果：

- 一、针对得分与否的申诉。
- 二、针对行为的严重程度、故意与否、口令先后和场地界限等判罚。
- 三、针对录像审议结果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审议后与比赛结果一致或者出现平局则维持原判；与原比赛结果不一致则改判。维持原判申诉费不予退还，改

判退还一半。

第二十八条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仲裁审议后出现改判结果，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裁判长就本场裁判员的选派和执裁情况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裁决生效后，运动队必须无条件服从。凡不服从仲裁委员会裁决并有下列不良行为的，仲裁委员会将依据《第十三全国运动会空手道竞赛纪律处罚办法》提出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取消申诉权、停止比赛、取消比赛资格和取消比赛成绩的处理意见：

- 一、以极端的方式对裁决结果表示不满。
- 二、歪曲事实真相，煽动闹事，扰乱赛场纪律。
- 三、以任何方式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罢赛等不良行为。

第三十条 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无论运动队是否提出申诉，根据程度轻重及其后果，仲裁委员会有权按照《十三运会空手道竞赛纪律处罚办法》对其提出处罚意见并报竞赛监督委员会：

- 一、不能清晰地复述比赛情景的。
- 二、造成比赛出现混乱场面的。
- 三、严重违背规则基本精神的。
- 四、出现明显地错判、误判、漏判、反判的。
- 五、出现改判结果的。
- 六、有故意偏袒一方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未能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出现下列情况，属于渎职和违规行为，须接受竞赛监督委员会的处罚：

- 一、未能完全、准确、详细地记录比赛过程。

二、未按规定进行审议，审议严重超时，造成竞赛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三、未经批准，擅离工作职守。

四、未按照规定受理或者驳回运动队的申诉。

五、向运动队和外界泄露审议情况。

六、审议申诉过程中有明显偏袒一方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十三运会空手道预赛和决赛阶段的所有比赛。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空手道协会。



型

(KATA) 和组手 (KUMITE) 比赛规则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目录

组手规则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 条：组手比赛场地	第 1 页
第 2 条：正式服装	第 1 页
第 3 条：组手比赛的组织	第 3 页
第 4 条：裁判小组	第 4 页
第 5 条：比赛时间	第 5 页
第 6 条：得分	第 5 页
第 7 条：判定胜负的标准	第 8 页
第 8 条：禁止的行为	第 9 页
第 9 条：警告和处罚	第 12 页
第 10 条：比赛中受伤情况和意外事件	第 13 页
第 11 条：正式申诉	第 14 页
第 12 条：权力和责任	第 16 页
第 13 条：比赛的开始、暂停和结束	第 19 页

型规则

第 1 条：型的比赛场地	第 21 页
第 2 条：正式服装	第 21 页
第 3 条：型比赛的组织	第 21 页
第 4 条：裁判小组	第 22 页
第 5 条：评判的标准	第 22 页
第 6 条：比赛的运作	第 25 页

附录

附录 1：术语	第 27 页
附录 2：手势和旗语	第 29 页
主裁的口令和手势	
边裁的旗语	
附录 3：主裁及边裁判罚指南	第 36 页
附录 4：计分符号	第 38 页
附录 5：组手比赛场地布局	第 41 页
附录 6：型比赛场地布局	第 42 页
附录 7：空手道服	第 44 页
附录 8：世界锦标赛条件与级别	第 45 页
附录 9：主裁和边裁裤色要求	第 46 页
附录 10：14 岁以下的空手道比赛	第 47 页

注：文中“他”亦指女性

组手规则

第一条：组手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必须平坦且无危险。
2. 比赛场地是边长为8米(由场地外缘量起)的正方形场地，上需铺有经WKF认可的垫子，场地四周应有两米净空的区域作为安全区。
3. 将距离比赛场地中心点1米处的两块垫子反转，以红色一面向上，作为两位选手位置的标识。
4. 主裁应面向两位选手，站在距离安全区1米的两块垫子中间。
5. 边裁应分坐在场地四个角落的安全区内。主裁可以在整个场地内移动，包括边裁所在的安全区部分。每位边裁都将手执红、蓝旗各一只。
6. 赛事监督应坐在安全区外、主裁的左后方或右后方，并配备有红色旗子或信号标志与哨子。
7. 记分监察员应坐在官方记分台后，在计分员与计时员之间。
8. 教练员应坐在各自选手方面对官方计分台一边的安全区外。当比赛在台式场地上进行时，教练员应坐在台外（下）。
9. 一米的边界区应与场地其它铺垫区颜色不同。

附注：

I. 比赛场地安全区外围1米内不得有广告招牌、广告墙及广告柱等。

II. 铺设场地所使用的垫子与地板接触面需是防滑的，同时垫子表面的摩擦系数要低。主裁要确认垫子在比赛进行时不会分散，倘若散开，其间隙可能会构成危险并造成伤害。铺设场地的垫子必须被WKF所认可。

第二条：正式服装

1. 选手及教练的服装穿着，必须依照以下的规定。
2. 任何裁判或选手若未按规定穿着，裁判委员会可取消其资格。

裁判

1. 主裁与边裁在参加比赛或讲习会期间，必须穿着由裁判委员会所指定的正式制服。
2. 正式制服的要求如下：

- 深蓝色西装上衣。
- 短袖白衬衫。
- 正式领带，不戴领带夹。
- 浅灰素色长裤且裤脚不翻边。（附录11）

- 素色的黑色或深蓝色袜子及在比赛场地使用的套入式黑色便鞋。
- 女主裁或女边裁可以戴发夹和宗教规定所需佩戴的头饰（套），该头饰（套）必须是受WKF认证的款式。

选 手

1. 选手须穿着纯白无条纹、无滚边、和无个人刺绣（绣的名字）的空手道道服。国家标志或该国国旗标志应佩带在道服左胸，其大小不得超过12×8厘米(见附录7)，只有道服制造厂商可以将其商标置于空手道道服上。此外，由赛事组委会所提供的身份识别标识应佩带于背部。选手必须一方系红色腰带，另一方系蓝色腰带。腰带宽度必须约在5厘米左右，且在打结后腰带两端应留有不少于15厘米的长度且不超过大腿长度的四分之三。腰带必须是素色的红色和蓝色，上面除制造厂商的商标外，不允许有任何个人刺绣（绣的名字和国家、团体名）、广告或记号。
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理事会有权指定经过批准的赞助单位展示其特定的标志或商标。
3. 道服在系紧腰带后，其下摆长度至少须遮盖臀部，但不得长过大腿的四分之三。女性选手可以在道服里穿纯白色的T恤。道服上的系带必须系紧，不允许穿着没有系带的道服。
4. 道服的袖长不得长过手腕，且不可以短于小臂的一半。袖子不得卷起。
5. 道裤至少须覆盖小腿三分之二且长度不得超过踝骨关节，裤腿不得卷起。
6. 选手头发须保持干净且其长度不至于妨碍比赛顺利进行。禁止系头带。假如主裁认为选手的头发太长或不干净，则可取消该选手出赛的资格。禁止使用压发，金属发夹。运动员头发上不允许扎彩色丝带、珠串或其它装饰物；允许在单条马尾辫上使用一个或两个简单的橡皮筋。
7. 女子选手可以佩戴宗教规定所需佩戴的头饰（套），但必须是受 WKF 认证的款式：一条纯黑色布制头巾来包住头发，但不允许遮挡住喉部。
8. 选手的指甲必须修短而且不得佩带任何金属饰品或可能伤害对手的物品。只有在主裁及大会医生的允许之下，才可使用金属齿列矫正器，但选手必须自己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伤害。
9. 下列护具是必备的：
 - 9.1 经WKF认可的拳套，一方戴红色，一方戴蓝色。
 - 9.2 牙套（护齿）。
 - 9.3 WKF认可的躯干护具（所有选手），女性还必需配戴护胸。
 - 9.4 经 WKF 认可的护胫，一方戴红色，一方戴蓝色。
 - 9.5 经WKF认可的护足，一方戴红色，一方戴蓝色。
- 不要求强制佩戴护裆，但如果佩戴必须是由 WKF 认证的款式。
10. 禁止戴眼镜，可戴软性隐形眼镜，但选手必须自行负责。
11. 禁止穿戴未经认可的服装或护具。
12. 所有的护具都必须经过WKF认证。
13. 赛事监督（Kansa）有责任在每一场比赛前检查选手是否穿戴着被WKF认定的服装和护具（在洲际、国际、或国内的比赛中必须接受WKF认证的装备，不可拒绝。）

14. 如因受伤而需要使用绷带、护垫或辅助性护具，必须由大会医生建议，并取得主裁的许可。

教 练

- 在比赛期间，教练必须始终穿着他们本国联盟的官方运动服，并展示他们的官方身份证明，除了WKF正式赛事中的决赛。决赛中，男性教练必须身着深色西服、衬衣、并系领带。女性教练可以选择穿着深色的礼服、西服西裤、或西服外套配短裙。女性教练可以佩戴宗教规定所需佩戴的头饰（套），与裁判一样的受WKF认证的款式。

附 注:

- 选手仅系戴一条腰带。红方(AKA)系红带，蓝方(AO)系蓝带。比赛时不系表示选手级位、段位的色带。
- 必须使用大小合适的牙套。
- 若选手出场比赛时穿着不当，他不会被立即取消参赛资格，而会被给予一分钟的时间进行补救。
- 如果裁判委员会同意，裁判员可脱去西装外套。

第三条 组手比赛的组织

- 空手道比赛包括组手比赛和型比赛。组手比赛又可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个人赛可以根据年龄和体重来分组。按照体重级别划分后，选手们将两人一组以回合的方式进行比赛。回合也可以用来描述团体赛中每一对选手之间的个人比赛。
- 在个人赛中，抽签结束后将不允许更换选手。
- 无论个人赛或团体赛，不按时进行检录者，将被判弃权(KIKEN)，失去该级别的比赛资格。在团体赛中，如果某回合比赛一方选手未出赛，那么另一方选手将会被判获胜，该回合比分应记录为8比0。因弃权(KIKEN)失去比赛资格，意味着该选手失去了参加这一级别的比赛的资格，但不影响该选手参加另一级别的比赛。
- 团体赛的每一支男子队伍由7名队员组成，每一轮比赛允许其中五位选手出场比赛；每一支女子队伍由4名队员组成，每一轮比赛允许其中三位选手出场比赛。
- 团体赛中，各队伍中的每位成员都可以上场比赛，不设固定候补。
- 在每回合比赛前，各队代表应从全队男性7名或女性4名队员中，选出参赛队员，并将参赛队员名字和上场次序填写在大会规定的表格上，交到官方记录台。每一轮比赛前，参赛队员的名单和次序都可以申报变更，但申报之后，到该回合比赛结束前，不得再做任何改变。
- 任何队员或教练在该轮比赛前未提出书面申报即擅自更改出场选手名单或出场顺序时，该队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在团体赛中，当一方选手因犯规或失格而被判输掉某回合比赛时，这位选手在该回合所得的分数将会被清零，而对手会获得固定的8分，该回合比分将被记录为8比0。

附注:

- I. 比赛通过轮次来决定最终参加决赛的选手资格。在组手淘汰赛中，每一轮都会淘汰百分之五十的参赛选手（在计算时，第一轮轮空的选手或队伍将会被虚拟一个对手，虚拟对手计入参加总人/队数）。从文字上来说，比赛轮次同样可以适用于初赛淘汰赛或败部复活赛。在小组循环赛中，当小组中的所有选手都完成一场比赛后为一轮。
- II. 考虑到使用选手的名字会造成发音不准确和身份混淆的问题，赛会应当制定并使用选手编号标识。
- III. 在赛前列队时，只有上场参加该回合比赛选手需要站在队伍中，其余不上场的选手和教练将坐在指定的区域中。
- IV. 团体比赛中，每支男子队伍至少需要三名选手出场参赛，每支女子队伍至少两名选手出场参赛。如果团队出场的选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将丧失比赛资格（弃权）。
- V. 当宣布因弃权（KIKEN）失去比赛资格时，主裁应以手指指向代表弃权选手或队伍的方向，宣告“红/蓝 方弃权（Aka/Ao no Kiken）”，然后以手势示意对手获胜（Kachi）。
- VI. 出赛的顺序可由教练提交或由指定的选手代表提交。若由教练提交，则必须要清楚地展示其身份，否则不予受理。该名单必须包含国名或俱乐部名称、该场次所指定佩戴的带子颜色（红或蓝）、选手的出场顺序，和选手的名字及选手编号，并由教练或该队代表签名。
- VII. 教练员必须将自己和参赛选手或参赛队伍的证件上交到官方记录台。教练员必须坐在指定的教练椅上，并不得用言行或行为来干扰比赛的顺利进行。
- VIII. 如果因比赛制表的失误，导致错误的选手上场比赛，不管比赛结果，该回合或场次的比赛将被认为无效的。为避免此类错误发生，在每场比赛后，胜方必须向记录台核对信息无误后，再行离去。

第四条 裁判小组

- 每场比赛的裁判小组包括一名主裁(SHUSHIN)，四名边裁(FUKUSHIN)和一名赛事监督(KANSA)。
- 在组手比赛中，主裁和边裁不可有与双方选手相同国籍者。
- 为了便于比赛的运作，应指派几位计时员、宣告员、记录员、和记分监察员。

附注:

- I. 组手比赛开始时，主裁站于比赛场地外缘，主裁左边站1号及2号边裁，主裁右边站3号及4号边裁。
- II. 选手和裁判小组站定并互相鞠躬后，主裁后退一步，边裁向内转身面对主裁，一起互相鞠躬后各自走到指定位置就位。
- III. 当裁判小组人员替换时，被替换的裁判小组（赛事监督除外）在比赛前的起始位置互相鞠躬，然后一起离开比赛场地。
- IV. 当个别边裁进行替换时，新上场边裁走到被替换边裁面前，相互鞠躬后替换位置。

V. 在团体赛中，如果整个裁判小组的成员都具备所需的裁判资历，主裁和边裁可以在每回合之间轮换位置。

第五条 比赛时间

1. 成年男子组手比赛每回合的时间为3分钟(团体赛和个人赛相同)；成年女子组手比赛每回合的时间为2分钟；21岁以下级的男子比赛为每回合3分钟，女子比赛为每回合2分钟；青年和少年组手比赛每回合的时间为2分钟。
2. 每回合比赛的计时从主裁给出“开始”的信号开始，每次主裁喊“停止”时，应停止计时。
3. 计时员应以清晰可辨的锣声或铃声为信号表示“还有15秒”和“时间到”。“时间到”的信号标志着该回合比赛结束。
4. 选手在两场连续的比赛间，将被给予与常规比赛时间长短相同的一段休息时间。但如果选手需要更换不同颜色的护具，这段时间将会被延长至5分钟。

第六条 得 分

1. 得分可分为三种：
 - a) IPPON 一本 (3分)
 - b) WAZA-ARI 有技 (2分)
 - c) YUKO 有效 (1分)
2. 当一个技术动作作用于有效的得分部位且满足以下技术标准，就会被判定为得分：
 - a) 良好的姿势
 - b) 竞技的态度
 - c) 刚劲有力的技术应用
 - d) 警戒的状态（残心）
 - e) 好的时机把握
 - f) 正确的距离
3. 可以判定为一本 (3分) 的技术：
 - a) 上段踢技
 - b) 施展在被摔倒或已倒地的对手身上的任何有效的技术动作
4. 可以判定为有技 (2分) 的技术：
 - a) 中段踢技
5. 可以判定为有效 (1分) 得技术：
 - a) 中段或上段的冲拳 (Tsuki)
 - b) 上段或中段的击打技 (Uchi)
6. 攻击仅限于下列部位：

- a) 头部
- b) 面部
- c) 颈部
- d) 腹部
- e) 胸部
- f) 背部
- g) 胸腹侧面

7. 在比赛结束的同时进行的有效攻击，可判定为得分。在主裁发出“暂停”或“比赛停止”的指令之后，即使做出的技术动作是有效的也不能得分，违反者甚至会因此受到处罚。
8. 如果双方选手皆在场外，任何技术动作，即使是有效的技术动作都不能判定为得分。但是，如果一方选手身处场内，在主裁喊停(YAME)之前做出了一记有效的技术动作，这个技术动作可以判定为得分。

附 注:

如果要得分，一个技术动作必须作用于上述第六条中所定义的有效部位。这个技术动作必须根据所击打的部位而控制得当，且必须符合前面第二条所叙述的六个得分标准。

术语	技术标准
一本 (3分) 的技术动作	1. 上段踢。上段的定义是面部、头部和颈部。 2. 任何一个有效的得分技术施加于被摔倒，自己滑倒或处于任何不能以双脚支撑自己平衡状况下的对手上。
有技 (2分) 的技术动作	1. 中段踢，中段的定义是腹部、胸部、背部和胸腹侧面。
有效 (1分) 的技术动作	1. 任何冲拳的技术(<i>tsuki</i>)施加于7个有效得分部位中的任何一个部位。 2. 任何击打技术(<i>uchi</i>) 施加于 7 个有效得分部位中的任何一个部位。

- I. 出于安全因素考虑，以摔技摔倒对手时，抓抱腰以下的部分、使用摔技不抓住对手、使用危险的摔法、或者支点在腰带以上的摔法，都是禁止的，违者将被处以警告或处罚。这不包括传统空手道中那些在施展时不需要抓住对手的扫腿技术，例如：出足扫(*de ashi barai*)、小内刈(*ko uchi gari*)、蟹夹技/剪刀脚 (*kani waza*) …等等。选手在完成摔技之后将会立即尝试施展得分的技术。
- II. 当一名选手被对手以合乎规则的技术摔倒、自己滑倒、跌倒，或处于任何不能以双脚支撑自己平衡的状况下被对手得分，这时的得分将被计为一本 (IPPON)。
- III. 一个被认为是“良好的姿势”的技术是指在传统空手道理念的框架下，具有潜在攻击效果的技术动作。
- IV. 竞技的态度是“良好的姿势”的必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在施展一个具有潜在杀伤性的技术时所表现出的明显的全神贯注且不怀恶意的态度。
- V. 强劲有力的技术应运用是指：攻击技术的力量及速度，和其展现的必胜意念。

VI. **残心** 在评分时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得分要素。它是指选手所持续的一种能感知对手潜在反击意图的状态。例如：有残心的选手不会在攻击时把头转向别处，在完成技术动作后也能保持面对着他的对手。

VII. **好的时机把握**是指：在技术能达到最佳攻击效果的时候进攻。

VIII. **正确的距离** 与“好的时机把握”相似，它是指：当目标刚刚进入技术能达到最佳攻击效果的距离时进攻。所以如果一个进攻技术作用在一个迅速移开的对手上时，这个技术的潜在攻击效果会降低。

IX. **距离的掌控**是指：把握一个完成技术的落点在目标上、或接近目标的距离。一次冲拳或腿法的攻击技术被控制在从皮肤接触到距面部、头部、或颈部5厘米的距离之间，这就是所谓的正确的距离。但是，如果合乎得分标准的上段技术进入距目标5厘米左右的距离时，对手没有试图格挡或躲闪，这也可以判定为得分。在青少年比赛中，以手攻击对手面部、头部、或颈部的技术动作是完全不允许接触到的，上段的踢技也只允许有轻微的触碰（皮肤接触），同时得分的有效距离也放宽到10厘米。

X. 无意义的技术就是无意义的技术，无论它是击打在什么位置，或是怎样施展出来的。如果一个技术动作姿势不良、力量不足，它就不能被判定为得分。

XI. 击打在腰带以下的技术动作也可以得分，只要其落点在耻骨以上的位置。颈部和喉部也都属于可攻击的目标，但是喉部是禁止接触的，只有控制恰当且未触碰的技术攻击，才能得分。

XII. 击打在肩胛骨部位的技术动作可以得分。肩部所谓的非得分部位是指：上臂骨与肩胛骨的关节区、和锁骨。

XIII. 时间到的铃声代表着该回合不再有得分的可能性，即使因主裁的疏忽而未能立即停止比赛。但是，时间结束并不意味着选手不再会受到处罚。从比赛结束到选手离场之间，裁判小组仍有处罚权。但在这之后，只有裁判委员会或纪律法制委员会可执行罚则。

XIV. 如果两方选手同时击中对方，那么评分标准中的“好的时机把握”顾名思义就没有满足，正确的判罚应该是没有得分。但是如果双方的技术动作完成在主裁叫停之前或时间结束的铃声响起之前，且双方各得到了两位边裁的支持，那么他们将各自得到自己应得的分数。

XV. 如果一方选手在裁判叫停前以连续技术进攻，且有多于一次的技术满足得分的要求，那么不管这套得分技术施展的顺序，裁判都应为该选手分值较高的技术判分。例如：如果在一记有效的拳法技术后，紧接了一记有效的踢法。那么，尽管拳法技术先得分，裁判还是应为该踢法判分，因为踢法技术的分值要高于拳法技术。

第七条 判定胜负的标准

判定一方选手获胜可以根据他：率先取得 8 分的净胜分；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取得的分数高于对手；也可因裁判的判定 (HANTEI) 的结果，或因对手犯规 (HANSOKU)、失格 (SHIKKAKU)、弃权 (KIKEN) 而获胜。

1. 个人赛中不允许出现平局。只有在团体赛中，当某一对选手在回合结束后，双方得分相同或都没有得分，和双方选手均没获得“先取 (SENSHU)”优势的情况下，主裁才会宣布平局 (HIKIWAKE)。
2. 在任一回合结束时，如果双方选手得分相同，但一方选手获得了“先得分优势(先取SENSHU)”，

那么该选手将会被判定为胜方。在个人赛中，当一回合结束，双方选手均未得分，或得分相同但又没有人获得了“先得分优势（先取SENSHU）”，比赛的结果将会由四位边裁和主裁通过投票的方式来决定，一人一票。判定某位选手获胜与否应根据以下的标准决定：

- a) 选手表现出的态度、斗志、和力量。
 - b) 所展示出的战术优势和技巧娴熟度。
 - c) 哪一位选手占据了场上的主动。
3. 在团体赛中，以获胜回合数多的一队为胜（包括以“先取SENSHU”优势获胜的回合）。如果双方获胜回合数相同，则取决于各队队员各回合得分的总和（不论胜负），总分高的一方为胜方。计分时，双方每回合最大分数差为8分。
 4. 在团体赛中，如果双方获胜回合数及总分皆相同，就需要再进行一回合附加赛来决定胜负。各队伍可以选择该队伍中的任何一名队员作为代表参加该回合的比赛，无论他是否已在双方之前的回合赛中出赛。如果在附加赛时间结束时，双方还是不能以比分的优劣来产生胜方，同时也没有人获得先取（SENSHU）的优势，则需通过判定（HANTEI）来决定胜方，判定的流程与标准应与个人赛相同。附加赛胜负的判定结果也将决定团体赛的最终胜负。
 5. 在团体赛中，当一方队伍率先取得了足够获得比赛胜利的回合数或分数时，即可宣布为胜方。不需要继续完成未进行的回合。
 6. 当出现红、蓝双方在一场比赛中同时因犯规（Hansoku）被判取消资格的情况时，下一轮比赛的对手将会因为轮空而获胜（不需宣布比赛结果）。除非这种双方均被判取消资格的情况出现在奖牌赛中，这时候将以判定（Hantei）来决定获胜方。

附 注:

- I. 当某回合比赛结束后，需要通过判定（HANTEI）来决定胜负时，主裁应后退至比赛区的外缘，宣布“判定（HANTEI）”，紧跟着吹两声哨音。四位边裁将以裁判旗来表示他们的决定，主裁也应同时以手势来表示他的选择。然后主裁再吹一声哨音（边裁放下旗子），然后进场至主裁线宣布判定结果，然后以通常的方式宣告比赛胜方。
- II. “先得分优势(先取SENSHU)”应理解为一方选手在主审叫停比赛前，在对手没有得分的前提下得分。如果在主审叫停比赛前，双方选手均取得得分，那么双方选手均不会获得“先得分优势”，双方选手在该回合剩下的时间中将继续保有获得“先取（SENSHU）”的机会。

第八条 禁止的行为

有两类禁止的行为，分别为第一类犯规和第二类犯规。

第一类犯规：

1. 进攻技术 过度接触，即使是作用在有效的得分部位上，和接触到喉部的技术动作。
(注：喉部是连“碰触”都不允许的)
2. 攻击手臂、 腿部 、裆部、 关节或脚背部位。
3. 以开掌技术攻击面部。
4. 危险的或被禁止的摔技。

第二类犯规

1. 假装受伤或夸大伤情。
2. 非对手原因离开比赛场地/场外 (JOGAI)。
3. 不顾自己安危，作出可能让自己被对方击中而致伤的行为，或没有采取足够的自我保护措施/无防备 / (MUBOBI)。
4. 通过逃避比赛的方式让对手没有机会得分。
5. 消极，没有与对手交手的意图（不能在比赛还剩不到15秒时判罚）。
6. 搂抱、扭摔、推搡对手，或与对手贴胸站靠，但没有试图施展得分的技术或摔技。
7. 在截获对手施展踢技的腿后，不以施展摔技为目的的以双手抓住对手。
8. 用一只手抓住对手的手臂或道服，不立即试图施展得分技术或摔技的。
9. 施展无法控制的、有可能伤害到对手的，和危险的、毫无节制的攻击技术。
10. 试图以头部、膝部或手肘攻击对手。
11. 与对手交谈，或挑逗对手，不服从主裁的命令，对裁判官员不礼貌，或其它有违礼节的行为。

附 注:

- I. 空手道比赛是一种“运动”，因此一些非常危险的技术动作是被禁止的，同时所有被允许的技术在施展时也要有节制性。受过训练的成年选手，在一些肌肉保护相对较强的部位，如：腹部，可以承受较强的打击。但其它部位如：头部、面部、颈部、裆部、及关节部位，却很容易受到伤害。因此，除是因对手自己的原因造成的以外，使用任何造成对手伤害的技术都会被处罚。选手在比赛过程所施展的所有技术动作必须具有良好的姿势，且是有节制的。若非如此，无论该选手施展的是什么技术动作，裁判都必须对其进行警告或处罚。在青、少年的比赛中，更必须要注意这点。
- II. 面部接触 — 成年组：在成年组的选手中，无伤害性、轻微的、有节制的轻微触碰 (Touch) 面部、头部及颈部是被允许的（但是喉部不可以）。但如果主裁认为此类的触击太重，但不足以降低被攻击者获胜机会的原则下，会给予忠告 (CHUKOKU)。若同样的情况发生第二次，就可以判警告 (KEIKOU)。第三次违犯可以判犯规注意 (HANSOKU CHUI)。第四次再犯，即使还是不足以影响被攻击者获胜的机会，进攻方仍会被判犯规 (HANSOKU) 而被取消资格。
- III. 面部接触 -- 青、少年组：在青、少年组比赛中，任何手部的技术动作都不允许触及头部、面部、颈部。正如上述第II条中提到的，除非是由对手的无防备 (MUBOBI) 造成的，任何接触，不论它有多么轻微都将会受到处罚。上段的踢技可以允许有轻微的触碰 (Skin Touch)，并得分。但是如果该踢击超过了皮肤接触的范畴，就必须处以警告或处罚，除非是由对手的无防备 (MUBOBI) 造成的。
- IV. 主裁必须经常观察受伤的选手。在作出判断前稍微等一会儿，让如：流鼻血一类因受伤而产生的症状有时间表现出来。仔细的观察还可发现某些选手是否为了战术上的利益，而想办法使伤势加重，例如：鼻部已受伤而用力擤鼻子，或使劲搓揉面部等动作。

V. 如果选手在之前的比赛中已有受伤的经历，有可能会因轻度的触击而产生严重的症状，症状反应与接触程度不成正比。主裁在对这种看起来非常过激的接触进行判罚时，必须将这种情况考虑在内。例如：一个看起来很轻微的触击，很可能让一个在之前回合已经受伤的选手因伤上加伤，而无法继续比赛。因此，在比赛或回合开始前，场地经理(Tatami Manager)必须检查选手们的医疗纪录卡，以确定选手们能够出赛。如果某位选手有过因伤接受治疗的经历，必须将情况通知主裁。

VI. 如果有选手对轻微的触击反应过度，企图由此诱导主裁来处罚他们的对手，例如：捂住脸部，脚步踉跄，或不必要的倒地，主裁必须立刻对他们进行处罚。

VII. 没有受伤而假装受伤，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犯规行为。应判其失格(SHIKAKU)。如：倒在地上乱滚，而医生又找不到证据支持与其反应相符的伤害。

VIII. 夸大真实存在的伤情虽然没有装伤恶劣，但这种行为仍然不可以被接受。因此一旦出现夸大伤情的情况，裁判员至少应判处该选手一次犯规注意(HANSOKU CHUI)。如果出现更严重的夸大伤情的情况，例如：选手跌跌撞撞地走来走去、跌倒在地板上、站起来又跌倒等等，根据其犯规的严重程度，裁判可以直接取消其比赛资格(HANSOKU)。

IX. 因假装受伤而被判失格(SHIKKAKU)的选手，必须立刻被带出赛场并送往W.K.F.的医药委员会接受检查。医药委员会将会在大会结束前作出报告，以供裁判委员会参考。假装受伤的选手可能会受到最为严厉的处罚，屡犯者可能会被终生禁赛。

X. 喉部是人体中最脆弱的部位，除了是被伤害者本身的原因而造成的以外，即使是最轻微的触击也要被警告或处罚。

XI. 摔技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传统空手道中的扫腿技术，例如：出足扫(de ashi barai)，小内刈(ko uchi gari)等，这些技术施展时不需要先抓住对手就可以使其失去平衡或摔倒。(奖牌赛不需增加时间)第二类是在施展时需要抓住或握住对方的摔法。在比赛中施展第二类摔法时，摔技的轴点不得高于施展者的腰带位置，且必须始终抓住对手，以便对手安全着地。高度过肩摔技，例如：过肩摔(seoi nage)，肩车(kata guruma)等是被明文禁止的。被明文禁止还包括所谓的舍身技摔法，例如：巴投(tomoe nage)，角返(sumi gaeshi)等。同时，规则也不允许抓抱对手腰部以下并抬起的抱摔，或下探拉拽对手的腿部。如果有选手被对手以摔技摔伤，边裁们将会决定是否进行处罚。

一方选手可以以施展摔技或直接得分的技术为目的的用一只手抓住对手的手臂或道服，但不可以长时间抓握住以施展多次技术。可以在立即施展得分技术、摔技、和被摔时为防止落地受伤时，以一只手抓住对手。只有在截获对手施展踢技的腿后进行摔技时，允许以双手抓握对手。

XII. 禁止以开掌的技术攻击面部，因为这类技术会危及对手的视力。

XIII. 当某位选手的脚或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到了比赛场地外的地面上，即为场外(JOGAI)。唯一例外的是当该选手是被对手推出、或摔出比赛场地的，这种情况则不算场外。注意，一旦有场外的情况出现，就必须立刻进行警告。场外的定义不再是“反复出界”，而是“非对手原因造成的出界”。但如果是在比赛还剩15秒时出现此类犯规，那么裁判对犯规方至少应直接处以犯规注意(HANSOKU CHUI)的处罚。

XIV. 如果一方选手在施展一记有效的得分技术后，在主裁喊停“YAME”之前出界，裁判应给其有效的进攻技术判分，同时该选手不会因场外(JOGAI)而受罚。但如果该选手的进攻技术没能成功，这次出界将会被判为场外(JOGAI)。

XV. 如果蓝方 (AO) 选手在红方 (AKA) 选手进攻得分之后出界，那么比赛在红方得分后就应当立刻被叫停，蓝方选手的出界也就不算犯规。如果蓝方 (AO) 选手在即将踏出场外的瞬间、或刚刚踏出场外后就被红方选手进攻得分，(此时红方选手仍在场内)，那么在裁判为红方选手判分的同时，也应对蓝方选手的场外 (JOGAI) 进行处罚。

XVI. 逃避战斗是指：某一方选手试图以浪费时间的方式和行为防止对手有机会得分。理解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方选手持续地后退闪避而无有效的反击，做没有必要的抓、抱，或故意退出场外，不给对手攻击得分的机会，他就必须被警告或处罚。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回合快要结束时。如果发生在比赛结束前15秒以上，且该选手在该回合还没有第二类犯规的记录，则主裁应给予该选手忠告 (CHUKOKU)；但如果该选手在该回合已有一次或多次第二类犯规的记录，那么主裁就应该给予他警告 (KEIKOU) 或更进一级地处罚。如果逃避的情况发生在比赛结束前15秒以内，无论该选手在该回合是否已有过第二类犯规的警告 (KEIKOKU) 处罚，主裁都应直接对它处以犯规注意 (HANSOKU CHUI) 的处罚；但如果该选手在该回合已经有过第二类犯规犯规注意(HANSOKU CHUI)的记录，那么主裁可以直接判该选手犯规(HANSOKU)，并宣布对手获胜。但是，主裁必须确认该选手的行为不是一种由于对手的粗鲁或危险的动作而采取的防御措施。如果是这样，主裁则应警告或处罚进攻一方。

XVII. 消极是指：出现一方、或双方选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没有试图进行交手的情况。

XVIII. 一种无防备 (MUBOBI) 例子是：某一选手做出一个全力进攻的动作，但完全忽视自身的安全。有一些选手以扑出去的方式去打一记很长的逆冲拳，因此没有能力去格挡对手的反击。这类开放式的进攻应被视为无防备的行为，不能得分。作为一种战术表演的动作来说，有一些选手在完成得分动作后，立刻转身做出一些夸张的示威性动作来表现自己已得分。他们放松了对自己的保护和对对手的警戒。这种转身动作目的是想吸引主裁注意他们的得分技术，但明显的也是一种无防备的行为。如果一方选手因无防备 (MUBOBI) 而被对手过度接触、或因此受伤，主裁应给予该选手一次第二类犯规的警告或处罚，不必处罚他的对手。

XIX. 一支部队中某位成员的任何无礼行为，都可以导致某个选手、整个团队、或整个部队失去大赛资格。

第九条 警告和处罚

忠 告：忠告用于相应类别的初次犯规且程度轻微的情况。

警 告：警告用于相同类别第二次程度较轻的犯规，或犯规程度还不到被判“犯规注意” (HANSOKU-CHUI) 的情况。

犯规注意：这是取消比赛资格前的一次警告，通常情况下施加于在该回合比赛中已被判过一次“警告” (KEIKOKU) 的选手身上，但也可以直接对犯规程度严重，但还不到被判“犯规” (HANSOKU) 程度者施加。

犯 规：这是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用于非常严重的犯规、或被施加者在该回合比赛中已被判处过一次“犯规注意” (HANSOKU-CHUI) 的情况。在团体赛中，犯规者的得分将会被清零，而对手将会得到固定的 8 分。

失 格：是指丧失整个锦标赛、单项赛事、或单场比赛的参赛资格。失格处罚的具体程度必须由裁判委员会决定。如果某位选手：a) 不服从主裁命令；b) 行为恶劣；c) 作出有损空手道声望和荣誉的行为；或 d) 作出其它被认为是有违大会规则和精神的行为，他将被处以失格 (SHIKKAKU) 的处罚。在团体赛中，犯规者的得分将会被清零，而对

手将会得到固定的 8 分。

附 注:

- I. 口头警告按程度来分有三个级别: 忠告(CHUKOKU)、警告(KEIKOKU)、犯规注意(HANSOKU CHUI)。口头警告是对选手作出正式处罚前, 对其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进行提醒。
- II. 处罚按程度来分有两个级别: 犯规(HANSOKU) 和 失格(SHIKKAKU)。两种处罚都使被处罚者失去竞赛资格。其中 i) 犯规(HANSOKU), 违反者将失去该回合比赛资格; 而 ii) 失格(SHIKKAKU), 违反者将失去整个锦标赛的参赛资格, 甚至会遭到附加一段时间的禁赛。
- III. 第一类犯规与第二类犯规不可相互累积。
- IV. 如果有犯规的情况出现, 可直接给予违反者口头警告。口头警告以后, 如果有继续违反该类别规则的情况出现, 必须加重警告或处罚程度。例如: 当对一方选手过度接触的犯规行为进行口头警告后, 如果该选手再次出现过度接触的情况, 则不可能只对其进行相同程度的口头警告。
- V. 一般情况下, 当犯规方为初次犯规, 且其对手获胜的机会没有因该次犯规而降低的时候, 裁判应对犯规方处以忠告(CHUKOKU)的处罚。
- VI. 一般情况下, 当一方选手获胜的机会因对手的犯规而轻微降低的时候(根据裁判的判断), 裁判应对犯规方处以警告(KEIKOKU)的处罚。
- VII. 犯规注意(HANSOKU CHUI)可直接给予, 或是在犯规方已有过一次相同类别的警告(KEIKOKU)记录后再次犯规时给予。当一方选手获胜的机会因对手的犯规而严重降低的时候(根据裁判的判断), 裁判应对犯规方处以犯规注意(HANSOKU CHUI)的处罚。
- VIII. 犯规(HANSOKU)一般是对累积犯规行为的处罚, 但当某一选手犯规情节严重时, 也可直接判罚。当一方选手获胜的机会因对手的犯规几乎降低为零的时候(根据裁判的判断), 裁判应对犯规方处以犯规(HANSOKU)的处罚。
- IX. 任何选手因造成对手受伤而被判犯规(HANSOKU), 且裁判及场地经理均认定此选手的行为粗鲁、且具有危险性, 或缺乏参加WKF比赛所必须的控制能力时, 应及时向裁判委员会报告, 裁判委员会将会决定是否禁止该选手完成余下的赛程和/或参加之后的其它比赛。
- X. 失格(SHIKKAKU)不需要任何口头警告就可直接判罚。这不一定是由于选手本人的行为, 如 果其教练或该代表队的任何非参赛人员的行为有损空手道威望和荣誉, 或主裁认为该选手的行为恶劣, 不管是否对对手的身体造成了伤害, 对其正确的判决将是失格(SHIKKAKU), 而非犯规(HANSOKU)。
- XI. 判定失格(SHIKKAKU)时需公开宣告。

第十条 比赛中受伤情况和意外事件

1. 当有选手在比赛检录时不到场、或某一选手没有能力继续参赛、放弃比赛、或因主裁的命令而退赛时, 裁判应判处该选手弃权(KIKEN)。放弃比赛的原因可能包括非对手行为而产生的伤害。因弃权(KIKEN)而失去比赛资格, 意味着该选手失去了参加这一级别的比赛的资格, 但不影响该选手参加另一级别的比赛。

2. 如果两名选手同时受伤或旧伤复发，且由大会医生宣布无法继续比赛时，则以当时累积分数较高方获胜。在个人赛中，如果双方比分相同，且没有任何一方选手获得“先取（SENSHU）”优势，则由裁判以判定（HANTE）的方式决定胜负。在团体赛时，如果没有任何一方选手获得“先取（SENSHU）”优势，主裁将宣布双方平手（HIKIWAKA）。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团体赛的附加赛时，且没有任何一方选手获得“先取（SENSHU）”优势，则以判定（HANTE）来决定胜负。
3. 经由大会医生确定为受伤且不适合继续参赛的选手，不得继续参加该次大会该项目的比赛。
4. 某位选手因对手犯规而受伤，且对手因此被取消资格而获胜，如无大会医生的许可，该选手不得继续参加该项目的比赛。如果该选手已受伤，且继续参赛。他可以再次因对手犯规被取消资格而获胜，但此选手必须立刻从该次锦标赛的组手比赛中退赛，不得继续参加。
5. 当有选手受伤时，主裁应立即叫停比赛召唤大会医生。医生只有权对伤情进行诊断和处理。
6. 在比赛过程中受伤且需要治疗的选手只会被给予3分钟的时间接受治疗，如果治疗无法在给予的时间内完成，主裁则需要决定是否要宣布此选手不适合继续比赛（见第十三条，第8段d）或再延长一点治疗时间。
7. 任何选手跌倒、被摔倒或被击倒，在10秒钟内无法自己以双脚站立时，就被定义为不适合继续参加比赛，他将自动丧失参加该次锦标赛所有组手项目的资格。当出现有选手跌倒、被摔倒或被击倒而不能立刻站起来的情况时，主裁应召唤大会医生，同时开始10秒读秒，并以每秒举起一根手指的手势计数示意。一但现有选手被10秒计时的情况下，在比赛继续进行前，大会医生都应对该选手进行检查。在10秒规则所规定的情况下，大会医生可以在场地中对选手做检查。

附 注:

- I. 当医生认定某选手不适合继续出赛时，相应的信息必须登记在该选手的纪录卡上。其不适合比赛的程度必须记录清楚，以便其它裁判小组成员了解。
- II. 若某一选手因对手多次轻微的第一类犯规被取消资格而获胜，可能该选手伤势并不严重，但如果他再次以相同理由而获胜时，即使该选手的身体状况仍可以继续参赛，他也必须退出比赛。
- III. 某一位选手受伤且需要治疗时，主裁应举手并以语言呼叫大会医生。
- IV. 如果身体状况允许，受伤的选手应被引导到场地外接受大会医生的检查和治疗。
- V. 医生必须针对受伤选手的伤情提供适当的安全建议。
- VI. 在不同情况下，裁判可以根据一方选手的犯规（HANSOKU）、弃权（KIKEN）、或失格（SHIKKAKU）来决定胜方。
- VII. 在团体赛中，如果某一队员被判弃权（KIKEN），或被取消资格“犯规（HANSOKU）或失格（SHIKKAKU）”，不管该回合已得分数为多少，最后都将被清零，对手可获得固定的8分。

第十一条 正式申诉

1. 任何人都不能向裁判小组成员对判决提出异议。
2. 若裁判过程中有出现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只有该国协会的会长或正式的代表可提出申诉。
3. 申诉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在产生争议的比赛结束后立即上交。（唯一例外的情况是，当异议的原因为行政运作上的失误时，则应立即通知场地经理处理）。
4. 申诉书必须上交给申诉评审委员会的代表。申诉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诉的理由，并结合相关事实，拟订报告，并酌情做出处理。
5. 任何有关比赛规则应用的申诉，都必须按照WKF理事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必须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该参赛队伍或选手的官方代表签名后上交。
6. 申诉方在向申诉评审委员会的代表提交申诉时，还必须同时缴纳由WKF理事会所规定的申诉保证金。

7. 申诉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申诉评审委员会是由裁判委员会指派的三位资深裁判代表组成，三位委员必须来自不同的国家协会。裁判委员会同时会另外指派三名候补委员并按1-3编号。当三位正式委员之中有人与申诉事件相关方，包括与之相关的裁判小组成员，具有相同国籍、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时，候补委员将自动取代需要避嫌的原有委员。

8. 申诉评审委员会的审查程序：

收到申诉的申诉评审委员会有责任召集评审委员并上交申诉保证金给财务长。

一旦评审委员召集完毕，委员会就应立刻开始必要的问询与调查，以对申诉内容进行求证。三名申诉评审委员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对该申诉的真实性作出自己的裁决，不允许有弃权的情况发生。

9. 申诉驳回：

如果一个申诉经调查发现是不成立的，申诉评审委员会可指定一名委员口头告知申诉方，其申诉已被驳回。在上交申诉保证金和申诉文件给财务长前，应在申诉文件原件上标注“驳回”，并由三位委员在文件上签名。财务长会将该申诉文件转交给秘书长备案。

10. 接受申诉：

如果申诉有效，申诉评审委员会将联系大会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讨论可采取的措施，对已发生的情况进行补救，措施包括：

- 撤销违反比赛规则的判决。
- 取消有问题的比赛和受其影响的场次的比赛结果。
- 受到影响的场次重新进行比赛。
- 向裁判委员提交建议函，对相关裁判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申诉委员会有责任在尽量不影响大会进行的前提下，作出合理的裁决并采取相关措施。但为了保证结果公平，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重新进行淘汰赛。

申诉评审委员会可指定一名委员口头告知申诉方，其申诉已被接受。在上交申诉保证金和申诉文件给财务长前，应在申诉文件原件上标注“接受”，并由三位委员在文件上签名。财务长会将申诉保证金退还给申诉方，并转交申诉文件给秘书长备案。

11. 事件报告:

在依照上述方式处理申诉事件之后，申诉评审委员会需要拟写一份简单的申诉事件处理报告，描述他们的调查结果，和阐明他们接受、或驳回申诉的理由。委员会的三位委员均须在报告书上签名，之后将报告上交秘书长。

12. 权力与限制:

申诉委员会的决议为最终决定，只有执行委员会可以否定申诉评审委员会的裁决。

申诉评审委员没有处罚权。他们的作用是对申诉作出判断，和督促裁判委员会和大会组委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发现的所有违反比赛规则的裁判程序进行修正。

13. 使用录像回放的特殊规定

注意：本特殊规定与规则第 11 条的其他内容和相关注释是分开且相互独立的。

在 WKF 的世界锦标赛中，必须采用录像回放系统。在其它赛事中，如果条件允许的话也建议尽量采用录像回放系统。使用录像回放系统时，双方教练将会分别得到一张红色卡片或一张蓝色卡片。当教练认为场上裁判错过了对己方选手得分技术的判罚时，可以凭此卡片进行申诉。一个由场地经理（场控长）指派的两人小组将会对录像进行回放审议，如果两人意见一致的话，可以对场上裁判小组的判罚进行更改。

如果在进行录像回放后，裁判小组确认申诉成功并判分，教练将可以继续持有申诉卡，主裁会宣布更改后的判决。如果申诉被驳回，申诉卡将会被没收，教练将会失去为该选手在该回合比赛和该赛区剩余比赛场次中进行得分申诉的机会。但在比赛进入奖牌赛的情况下，双方教练都将会得到申诉卡，允许他们有机会进行得分申诉。

附 注:

- I. 申诉书上必须提供选手的姓名、该场比赛的执裁裁判名单，和准确且详细的申诉内容。关于整体判罚标准，内容含糊的申诉将不会被接受。申诉方有提供相关证据的责任。
- II. 申诉将由申诉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将会研究申诉方所提交的证据。同时可能会研究比赛录像带并询问相关人员，以便对申诉内容的有效性做出客观的判断。
- III. 如果申诉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有效，将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同时引以为戒，防止将来在比赛中发生类似的情况。而申诉保证金将会由财务长退回。
- IV. 如果申诉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申诉无效，该申诉将被驳回，申诉保证金将由WKF没收。
- V. 即使有正式申诉的情况出现，也须保证后面的比赛不会因此而被延迟。赛事监督有责任确保比赛按照竞赛规则继续进行。
- VI. 在比赛程进行过程中，如果有行政运作上的错误发生，教练可以直接通知场地经理，由场地经理提醒主裁。

第十二条 权 责

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如下：

1. 与每一次大赛的赛事组委会协商沟通，确认比赛场地的安排、所有装备和必需设施的准备与发放、比赛的运作与管理、及安全措施等等，以保证大赛的准备工作能够正确完成。
2. 指派场地经理（场控长）至各自负责的区域，及根据各场地经理的报告采取相应措施。
3. 监督并协调所有裁判人员的工作。
4. 根据需要指派后补工作人员。
5. 对在比赛中发生的，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技术性问题做出最后判决。

场地经理

场地经理的权力和职责如下：

1. 对所有在其负责的场地内进行的比赛的主裁和边裁，进行委派、指定，和监督。
2. 对在其负责区域内执裁的主裁和边裁的工作进行监督，并确认被指定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有能力完成赋予给他们的职责。
3. 当赛事监督发出场上有违背比赛规则的信号时，要求主裁暂停比赛。
4. 每日准备书面报告，对其管辖的每一位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建议，并上交裁判委员会。
5. 指派录像回放审议小组成员。

主裁

主裁的权力如下：

1. 主裁(SHUSHIN)主导着整个比赛的进程，包括负责宣布比赛的开始、暂停及结束。
2. 根据边裁的判决，宣判得分。
3. 当发现一方选手出现受伤、生病、或其它无法继续比赛的情况时，叫停比赛。
4. 当主裁认为有人得分、犯规、或为确保场上选手自身安全时，暂停比赛进行。
5. 当两位或以上的边裁示意得分或出界(JOGAI)时，叫停比赛。
6. 示意观察到的犯规的情况（包括出界），并请求边裁的支持。
7. 当主裁认为有理由让边裁重新考虑他们的警告或处罚的判决时，要求他们重新考虑。
8. 召集边裁对“失格”(SHIKKAKU)的判罚进行合议(SHUGO)，

9. 必要时向场地经理、裁判委员会、或申诉评审委员会解释某个判决的依据。
10. 根据边裁的判罚给予警告或进行处罚。
11. 在团体赛需要时，宣布并开始附加赛。
12. 领导裁判小组进行投票(HANTEI)，并宣告结果。
13. 解决平手(HIKIWAKE)的情况。
14. 宣告比赛获胜者方。
15. 主裁的权限不仅只局限于比赛场地，还包括其所有相关区域，以及控制赛场内教练、其它选手、或选手的任何随行人员的行为。
16. 主裁负责所有口令的发出和所有判决的宣告。

边裁

边裁 (FUKUSHIN) 权力如下：

1. 根据自己的判断做出得分和出界的旗语信号。
2. 以旗语对主裁示意的警告或处罚做出自己的判罚。
3. 对相关判决行使投票权。

边裁需仔细观察选手的动作。当遇到下列情况时，应以相应旗语信号向主裁表示意见。

- a) 当有选手得分时。
- b) 当一方选手踏出比赛场地时 (JOGAI)。
- c) 当主裁请求对任何犯规进行判罚时。

赛事监督

1. 赛事监督 (KANSA) 应协助场地经理监督比赛进行。当出现主裁 和/或 边裁的判决有违背竞赛规则的情况时，赛事监督应立即举起红旗并吹响口哨。场地经理应要求主裁暂停比赛并纠正相关错误。经赛事监督认可的比赛记录才可以作为正式大会纪录保留。在每一场次或每一回合的比赛开始前，赛事监督都应确认上场选手穿戴着被认可的装备。在团体赛中，赛事监督不参与场上裁判的轮换。

记分监察员

记分监察员必须单独准备一份记录，对主裁的判分情况进行记载，同时监督记时员及记分员的工作情况。

附 注:

- I. 当两位、或更多位边裁皆给出同一旗语或示意某一选手得分，主裁应暂停比赛，并做出相应判决。如果主裁没有喊停，赛事监督应举起红旗，并吹响口哨。

- II. 除有两位、或更多位边裁给出同一旗语外，因其它任何原因，主裁想要叫停比赛，他应在喊出“YAME”口令的同时，并作出相应的手势。然后边裁们应向主裁以旗语表示自己的意见，当有两位或更多位边裁支持时，主裁就可以做出相应的裁决。
- III. 当双方选手同时有两位或更多位边裁做出得分、警告、或处罚的旗语时，两方选手都应得到各自相应的得分、警告、和处罚。
- IV. 如果有多于一位边裁对某位选手做出的得分、警告、或处罚的旗语，但判罚的高低不同，且没有某一等级的判决获得了多数边裁的支持时，最低级别的得分、警告、或处罚的判决将会被采纳。
- V. 当某一等级对得分、警告、或处罚的判决获得了多数边裁的支持时，将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不是采纳最低级别判决的原则。
- VI. 在判定时，主裁、边裁各有一票。
- VII. 赛事监督的角色是要确保比赛根据竞赛规则顺利进行。他不是另外一位边裁，也没有投票权，更任何权利参与比赛的裁决工作。如：选手是否得分、或是否出现了场外等情况。他的责任只与比赛流程相关。在团体赛中，赛事监督不参与场上裁判的轮换。
- VIII. 如果主裁没有听到“时间到”的铃声。计分监察员应吹响口哨提醒。
- IX. 当需要在赛后对做出某一判决的原因进行解释时，裁判员可以与赛场监督、裁判委员会、或申诉评审委员会沟通，除此之外，他们不必向任何人做出解释。
- X. 主裁可以完全基于他/她自己的判断，对任何有不适当行为，或者主裁认为有干扰比赛的有序进行的教练驱逐出场，并延迟比赛的进行，直到教练服从判罚。主裁对赛场内选手的任何随行人员有相同的处罚权限。

第十三条 比赛开始、暂停或结束

1. 比赛运作时，主裁和边裁所使用的术语及姿势，应按照附录1和2的规定。
2. 在主裁和边裁应各自就位，两方选手站在自己相应的垫子中间并相互行礼之后，主裁应宣布“SHOBU HAJIME”，比赛即开始。
3. 主裁应以“YAME”口令暂停比赛。如果有必要，主裁可以命令选手各回到原位(MOTO NO ICHI)。
4. 在主裁回到原位后，边裁应以旗语向主裁表示自己的意见。在判决某方选手得分时，主裁应先宣布哪位选手(红方或蓝方)、攻击的位置，然后以规定的手势判以相应的得分。然后，以“TSUZUKETE HAJIME”的口令，宣布比赛继续进行。
5. 当一方选手在一回合比赛中已领先8分，主裁应以“YAME”口令叫停比赛，再与双方选手一起回到各自起始位置。然后，主裁举起代表获胜一方的手臂，并宣告“AO (AKA) NO KACHI”。到此，回合比赛结束。
6. 当比赛时间结束时，双方以得分较高者为优胜。主裁应举起代表获胜一方的手臂，并宣告“AO (AKA) NO KACHI”。到此，回合比赛结束。
7. 如某一回合结束时，比赛未能决出胜负，那么裁判小组（主裁和四位边裁）将以判定的方式

决定比赛结果。

8. 如发生下列情况, 主裁可以喊“YAME”, 并暂停比赛:

- a. 当一位或两位选手都越出场外时。
- b. 当主裁命令选手整理他的空手道服装或护具时。
- c. 当某位选手违反规则时。
- d. 当主裁认为一方或双方选手因受伤、生病、或其它原因, 而无法继续比赛时。根据大会医生的意见, 主裁将会决定是否允许比赛继续进行。
- e. 当一方选手抓住对手, 没有立刻施展进攻技术或摔法时。
- f. 当一方或双方选手跌倒或被摔倒后, 双方都没有立刻做出有效的得分技术时。
- g. 当双方选手相互抓抱, 且没有立即成功施展任何得分技术或摔法时。
- h. 当双方选手采用贴胸站靠的方式, 且没有立即试图施展任何技术或摔法时。
- i. 当双方运动员因摔倒或试图施展摔技而双方倒地后, 开始扭打时。
- j. 当两三位或更多位边裁皆举旗示意同一位选手得分或出界时。
- k. 当主裁认为有得分或犯规时、或因安全原因需要比赛暂停时。
- l. 当场地经理要求时。

附注:

- I. 当比赛将要开始时, 主裁首先要求选手来到他们的起始线上就位。在此之前, 如果有选手已提前进入比赛场地的, 主裁必须要求该选手退出。两方选手必须以标准的鞠躬礼相互行礼, 快速的点头是不够也是不礼貌的。如果双方都没有主动相互行礼的迹象, 主裁可以以附录2中的手势要求选手互相行礼。
- II. 当比赛重新开始时, 主裁必须检查双方选手是否已站立在指定线上并处于平静的状态。如果有选手仍在上下跳动或处于烦躁不安的状态, 主裁必须要求其静止下来, 比赛才可继续进行。主裁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使比赛再次开始。
- III. 在每回合比赛开始与结束时, 双方选手均需相互行鞠躬礼。

型 规 则

第 1 条： 型的比赛场地

1. 比赛场地必须平坦且无危险。
2. 比赛场地必须足够大，以允许选手能够毫无阻碍的完成整套型的演练。
3. 用于组手比赛中表示选手起始位置的垫子应反转过来，使型的比赛场地地面为同一颜色。

附 注：

- I. 为了型的演练能够正常的完成，比赛场地的表面必须平整稳固。一般情况下，铺有垫子的组手比赛场地就合适。

第二条： 正式服装

1. 选手和裁判必须依照组手比赛规则中第二条的规定来穿着正式服装。
2. 任何人员不遵守本条规则，都会被取消资格。

附 注：

- I. 不得在演练型的过程中脱掉空手道上衣。
- II. 如果某位选手出场比赛时穿着不当，他将会被给予一分钟的时间去补救。

第三条 型比赛的组织

1. 型的比赛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团队赛中的每支队伍由三个人组成，且队伍成员须性别一致。个人赛分别由男子个人赛、和女子个人赛组成。
2. 比赛实行败者淘汰制，允许复活赛。
3. 允许选手根据各自流派的传授，对型的内容有轻微的变更。
4. 在每一轮型的比赛前，选手都要将所选择的型通报给计分台。
5. 在每一轮比赛中，选手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就不得再重复。
6. 如果某一选手开始进行型的演练后，对手弃权。该选手可以在之后任何一回合的比赛中再次演练这套已演练过的型，因为这种情况将被认为是因为对手弃权（KIKEN）而获胜。
7. 无论个人赛或团体赛，不按时进行检录者，将被判弃权（KIKEN），失去该级别的比赛资格。因弃权（KIKEN）失去比赛资格，意味着该选手失去了参加这一级别的比赛的资格，但不影响该选手参加另一级别的比赛。
8. 在团体制的奖牌争夺赛中，两队必须先与普通比赛一样，演练他们所选择的型，然后他们将会对型的意义进行演示（分解/BUNKAI）。整个演练时间，包括型和分解，为6分钟。计时员将从选手开始型的演练的鞠躬开始计时，到型的分解演示的最后一个鞠躬结束。在型的演练开始和分解演示结束时不行鞠躬礼的，和整个演练时间超过6分钟时限的队伍将被取消资格。不允许在比赛中使用传统武器、辅助装备、或附加服饰。

附 注:

1. 如下表所示，比赛所须的型数量取决于参赛选手或队伍的数量。在计算时，第一轮轮空的选手或队伍将会被虚拟一个对手，虚拟对手计入参加总人/队数。

选手数或团队数	要求的型总数
65-128	7
33-64	6
17-32	5
9-16	4
5-8	3
4	2

第四条 裁判小组

1. 每场比赛的裁判小组的五位成员将由场地经理指派。
2. 场上裁判不可有与双方任何一位选手相同国籍者。
3. 此外，还需指派计时员、记分员、和宣告员。

附 注:

- I. 主裁面向选手坐在中间。另外其四名裁判坐在比赛场地的四个角落。

II. 每个裁判都将手执红蓝旗各一。如果使用电子记分板，则手持输入终端。

第五条 判定标准

正式型列表

只允许演练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Anan	安南	Jion	慈恩	Papuren	八步连
Anan Dai	安南大	Jitte	十手	Passai	拔塞
Annankō	安南公	Jyuroku	十六手	Pinan 1-5	平安 1-5
Aoyagi	青柳	Kanchin	完战	Rohai	鹭牌
Bassai Dai	拔塞大	Kanku Dai	观空大	Saifa(Saiha)	破碎
Bassai Sho	拔塞小	Kanku Sho	观空小	Sanchin	三战
Chatanyara Kushanku	北谷屋良公相君	Kanshu	完周	Sanseiru	三十六
Chinte	珍手	Kosokun(Kushanku)	公相君	Sanseru	三十六
Chinto	镇东	Kosokun(Kushanku) Dai	公相君大	Seichin	十战
Enpi	雁飞	Kosokun(Kushanku) Sho	公相君小	Seienchin	征远镇
Fukyugata 1-2	普及型 1-2	Kosokun Shiho	公相君四方	Seipai	十八
Gankaku	岩鹤	Kururunfa	久留顿破	Seirui	十六
Garyu	卧龙	Kusanku	观空	Seisan(Seishan)	十三
Gekisai(Geksai) 1-2	击碎 1-2	Matsumura Rohai	松村鹭牌	Shinpa	心波
Gojushiho	五十四步	Matsukaze	松风	Shinsei	新生
Gojushiho Dai	五十四步大	Matusumura Bassai	松村拔塞	Shisochin	四向战
Gojushiho Sho	五十四步小	Meikyo	明镜	Sochin	壮镇
Hakuchō	白鸟	Myojo	明净	Suparinpei	一百零八
Hangetsu	半月	Naifanchin(Naihanshin) 1-3	内步进 1-3	Tekki 1-3	铁骑 1-3
Haufa	八鹤	Nijushiho	二十四步	Tensho	转掌
Heian 1-5	平安 1-5	Nipaipo	二十八步	Tomari Bassai	泊手拔塞
Heiku	黑虎	Niseishi	二十四	Useishi(Gojushiho)	五十四
Ishimine Bassai	石嶺拔塞	Ohan	敖汉	Ubsu(Unshu)	云手
Itosu Rohai 1-3	糸洲鹭牌 1-3	Pachu	巴球	Wankan	王冠
Jiin	慈阴	Paiku	白虎	Wanshu	汪辑

注意：由于拼音字母拼写习惯的不同，一些型的名称可能是重复的。一些情况下同一个型在不同流派中可能名称不同，而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名称相近的两个型在不同的流派中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型。

评 定

在对某一选手或队伍型的演练进行评判时，裁判应根据三个主要评判标准：一致性，技术的表现，和运动能力的表现。

型的评判是从型演练前的鞠躬开始，到演练后的鞠躬结束。团体型的奖牌赛中，对演练的评判和计时则从型演练前的鞠躬开始，到分解演练结束后的鞠躬结束。

评判时，全部三个主要评判标准应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型的分解与型本身同样重要。

型的演练	分解的演练 (应用于团体型奖牌争夺赛)
1. 一致性 与型的本身，和所属流派的标准相符	1. 一致性（与型） 使用其演练型中所展示的动作
2. 技能表现 a. 步法 b. 技法 c. 转换的动作 d. 时机（的把握）/同步性 e. 正确的呼吸 f. 专注力 g. 技术的难度	2. 技能表现 a. 步法 b. 技法 c. 转换的动作 d. 时机（的把握） e. 控制力 f. 专注力 g. 所展示技术的难度
3. 运动能力的表现 a. 力量 b. 速度 c. 平衡力 d. 节奏	3. 运动能力的表现 a. 力量 b. 速度 c. 平衡 d. 时机（的把握）

取消资格

某一选手或队伍可以因以下任何原因被取消比赛资格：

1. 演练错误的型，或宣告错误的型名。
2. 没有在型的演练前或演练后行鞠躬礼。
3. 在演练过程中出现明显的犹豫或停顿。
4. 干扰裁判的工作（如：因安全因素而使裁判员需要进行移动，或与裁判员有身体的接触）。
5. 在型的演练过程中，腰带脱落。
6. 型和分解的总演练时间超过了6分钟的时限。

7. 在型分解的演练中施展以剪刀腿夹住颈部的摔技（蟹挟 Kani Basami）。

8. 不遵从主裁的指示或其它不当行为。

犯规行为（失误）

如果出现以下的犯规行为，必须根据以上的评判标准进行考虑。

- a) 稍有失去平衡。
- b) 某个动作演示的方式不正确或不完整，如：格挡动作没有完全施展，或拳未击打在目标上。
- c) 动作不同步，如：在身体的转换完成前施展一个技术动作，或在团体型演练中，某一动作未能同步完成。
- d) 采用声音的（从其它任何人处，包括队伍的其它成员），或动作行为的提示，如：顿足、拍打胸部、手臂、或空手道服，和不适当的吐息，将会直接导致裁判扣除技术能力表现一项的全部得分（也就是失去整个演练总评分数的三分之一）。
- e) 在演练过程中，腰带松开接近脱落。
- f) 浪费时间，包括长时间的入场，过度的鞠躬，或开始演练前长时间的停顿。
- g) 在对方选手演练期间，走来走去干扰裁判的行为。
- h) 在分解的演示过程中，因缺乏控制的技术而造成了受伤。

附 注：

I. 型并非舞蹈或戏剧表演。它必须遵守传统的价值及理念。必须具有如同实战般的真实性，同时从技术上也要表现出意志的集中力、力量、和潜在的打击力度。在展示出力量、气势和速度的同时，还要展示出它的优雅、节奏和平衡感。

II. 团体比赛中，在开始型的演练时，三位选手必须全部面向主裁。

III. 在团体比赛中，队伍成员必须表现出型的演练所需的各方面的能力，同时保持动作的一致性。

IV. 确认通报给记分台的型是否适合于该轮比赛是教练或选手的责任。

V. 虽然在型分解的演练中禁止施展剪刀腿夹住颈部的摔技（蟹挟 Kani Basami），但该摔技可以对身体部分施展。

第六条 比赛的运作

1. 在每一回合比赛开始前，在双方选手点名确认手无误后，一方系红带(AKA)，一方系蓝带(AO)，面向主裁并排站在赛场地边缘。在向裁判小组行鞠躬礼之后相互行礼，蓝方选手将先退出比赛场地。红方选手在移动至指定起始位置后，应先行礼并清楚的宣告他将要演练的型名，然后开始演练。在演练完毕行礼之后，红方选手将退出比赛场地，等候蓝方选手的演练。蓝方选手将按照同样的流程进行演练。在蓝方选手的演练完成之后，双方应回到比赛场地边缘等待裁判小组的判决结果。

2. 如果主裁认为应取消某一选手资格，他可以召集边裁以达成一致的判决。
3. 如果某位选手被判取消比赛资格，主裁应以旗子做出交叉再分开的动作，然后举旗示意获胜一方。
4. 在两位选手均完成型的演练后，双方应一起并排站在比赛场地边缘。然后主裁将要求判定 (HANTEI)，在主裁两声哨响后，场上裁判将进行投票。当出现红、蓝双方在一场比赛中同时被判取消资格的情况时，下一轮比赛的对手将会因为轮空而获胜（不需宣布比赛结果）。除非这种双方被判取消资格的情况出现在奖牌赛中，这时候将以判定 (Hantei) 来决定获胜方。
5. 判决结果将为红方或蓝方获胜。判决结果不允许为平手。得票数最多的一方选手为胜方。
6. 无论个人赛或团体赛，不按时进行检录者，将被判弃权 (KIKEN)，失去该级别的比赛资格。因弃权 (KIKEN) 失去比赛资格，意味着该选手失去了参加这一级别的比赛的资格，但不影响该选手参加另一级别的比赛。
7. 当宣告一方选手因弃权 (KIKEN) 而失去比赛资格时，主裁必须以相应的裁判旗指向弃权选手的起始方向示意，然后以旗语宣布对手获胜。
8. 双方选手将相互行鞠躬礼，再向裁判小组行礼，最后离场。

附注：

I. 型比赛的起始点在比赛场地边缘内。

II. 主裁将会先宣布进行判定 (HANTEI)，然后吹两声口哨。场上裁判将同时将旗子举起。在给出足够统计票数的时间后 (约5秒)，主裁再鸣哨一次，裁判员将旗子一起放下。

III. 如果某一选手或队伍检录时不到，或比赛弃权 (KIKEN)，他的对手将自动取得该轮比赛的胜利，不需要再上场演练已申报的型。出现这种情况时，获胜的选手或队伍可以在下一轮比赛时继续使用该轮已申报的型。

附录 1：术语

SHOBU HAJIME	开始比赛	宣布后，主裁后退一步。
ATOSHI BARAKU	剩下一点时间	当比赛时间还剩 15 秒钟时，计时员会给出声音信号，主裁将宣布 “Atoshi Baraku” 。
YAME	停	比赛中断或停止。在主裁喊出该口令时，应同时用手做出向下切的姿势。
MOTO NO ICHI	回归原位	选手和主裁回到各自的起始线。
TSUZUKETE	继续	继续进行比赛，用于非正式中断比赛的情况发生时。
TSUZUKETE HAJIME	继续 - 开始	主裁以弓步站立。在他喊到“继续”时，他伸出手臂，掌心向外朝向选手。在喊到“开始”时，将手掌转向快速向内合拢，同时向后退步。
SHUGO	召集裁判	当比赛结束时、或建议对选手处以失格处罚时，主裁召集边裁。
HANTEI	判定	在一场比赛未分出胜负后，主裁要求边裁对胜负进行判定。在简短的一声哨音后，裁判通过旗语投票，主裁则以抬起他的手臂的方式进行投票。
HIKIWAKE	平手	平局时，主裁交叉手臂，然后伸展开，掌心向前。
AKA (AO) NO KACHI	红（蓝）方获胜	主裁斜抬起代表获胜方的手臂。
AKA (AO) IPPON	红（蓝）方得三分	主裁将代表得分方的手臂向上 45 度伸直。
AKA (AO) WAZA-ARI	红（蓝）方得两分	主裁将代表得分方的手臂以肩膀高度伸直。
AKA (AO) YUKO	红（蓝）方得一分	主裁将代表得分方的手臂向下 45 度伸直。
CHUKOKU	口头警告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
KEIKOKU	口头警告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然后将食指向下 45 度角指向犯规方。
HANSOKU-CHUI	取消资格前的警告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然后将食指水平指向犯规者。

HANSOKU	取消资格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然后将食指 45 度向上指向犯规方，并宣布另一方选手获胜。
JOGAI	非对手原因离开比赛场地	主裁将代表犯规方一方的食指伸出，向边裁示意该选手有离开比赛场的行为。
SENSHU	先取得得分的优势	在以普通的方式宣布得分后，主裁转身面对监察，以食指指向得分选手方向，并宣布“ <i>Aka (Ao) Senshu</i> ”。
SHIKKAKU	取消比赛资格 “强制退场”	主裁先将手指向上 45 度角指向违规方，然后向后挥动，并同时宣布“ <i>AKA (AO) SHIKKAKU</i> ”，接着宣布另一方选手获胜。
KIKEN	弃权	主裁将手指向下 45 度指向弃权选手方开始比赛的起始线。
MUBOBI	不顾自身安全	主裁触摸一下脸部，然后将掌缘朝前，来回移动，向边裁判示意选手不顾自身安全。

附录 2：手势与旗语

主裁的口令和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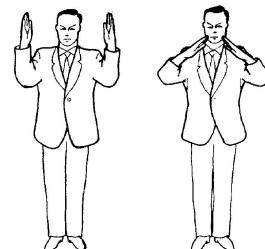
SHOMEN-NI-REI 向正面行礼

主裁手掌向前将手臂伸直。



OTAGAI-NI-REI 相互行礼

主裁以手势示意选手相互行礼。



SHOBU HAJIME 比赛开始

“比赛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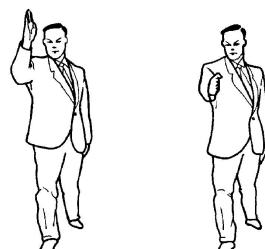
宣布之后，主裁后退一步。



YAME 停止

“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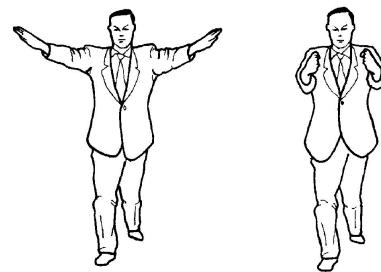
中止比赛或是比赛结束。在主裁喊出口令的同时，用手做出向下切的动作。



TSUZUKETE HAJIME 继续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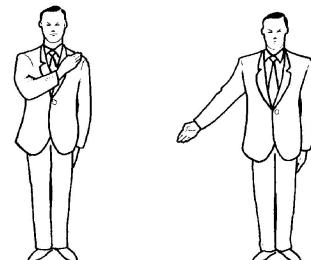
“准备继续一开始”

主裁以弓步站立，手掌分别朝向双方选手并伸直手臂并宣布“Tsuzukete”，在喊出“Hajime”时，快速转手掌使其相对并合拢，同时向后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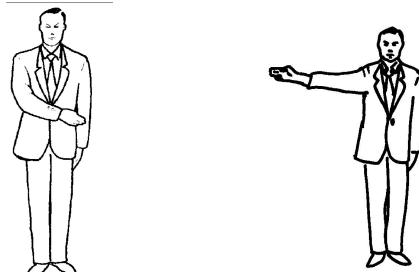
YUKO 有效（一分）

主裁将代表得分一方的手臂向下 45 度伸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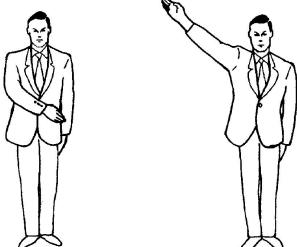
WAZA-ARI 有技（两分）

主裁将代表得分一方的手臂以肩膀高度伸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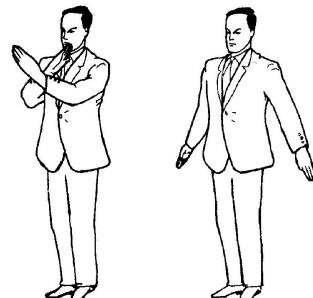
IPPON 一本（三分）

主裁将代表得分一方的手臂向上 45 度伸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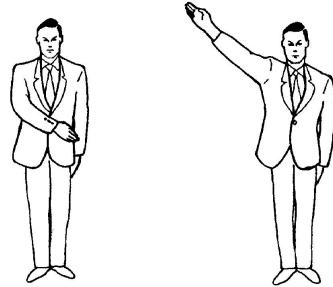
取消上次的判决

当得分或处罚出现错判时，主裁转身面向选手，喊出“AKA”或“AO”，然后双臂交叉，手掌向下做出切的动作，手掌向下，示意上次的判决已取消。



NO KACHI (Win) 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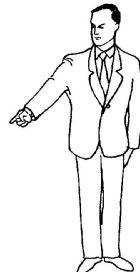
在比赛或回合赛结束时，主裁宣布”AKA（或AO）No Kachi”。并将代表获胜方的手臂向上45度伸直。



KIKEN 弃权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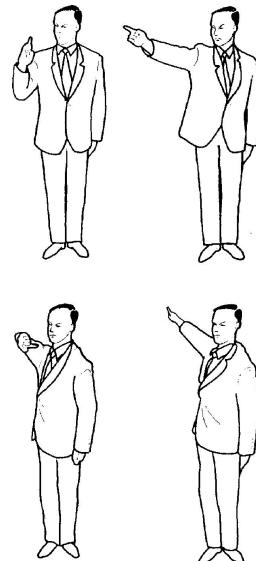
主裁以食指指向弃权选手的开始线，然后宣布对手获胜。



SHIKKAKU 失格

“丧失资格，退出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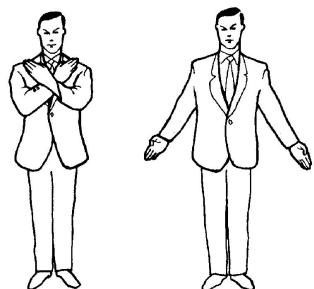
主裁首先以食指指向犯规者方，并向上45度伸出，然后再向外向后方挥动，同时喊出“Aka (AO) Shikkaku”！随后宣布对手获胜。



HIKIWAKE 平手

“平手”（仅应用于团体赛中）

当比赛时间结束，双方得分相同，或者没有得分时，主裁双臂交叉于胸前，然后分开伸直，手掌向前。



第一类犯规

在用于 CHUKOKU 的时候，不需要再使用其它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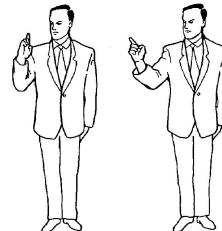
主裁两手张开，以手腕边缘交叉在胸前高度。



第二类犯规

在用于CHUKOKU的时候，不需要再使用其它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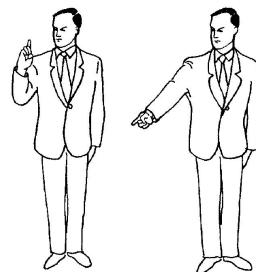
主裁弯曲手臂并以食指指向犯规者的面部。



KEIKOKU 警告

“口头警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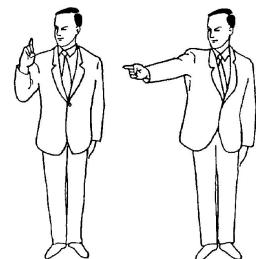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然后以食指 45 度朝下指向犯规方。



HANSOKU CHUI 犯规注意

“取消资格前的警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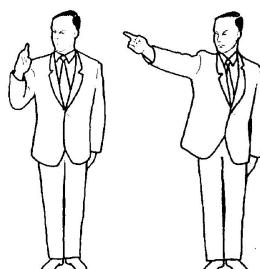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然后以食指水平指向犯规方。



HANSOKU 犯规

“取消资格”

主裁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然后以食指 45 度向上指向犯规方，随后宣判对手获胜。



消极

主裁双手握拳在胸前相互绕圈以示意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过度接触

主裁向边裁示意有过度接触、或其它第一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假装或夸大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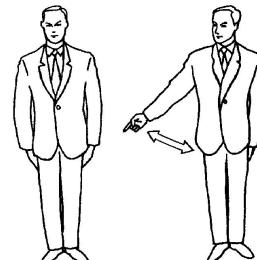
主裁用双手扶住脸部以示意边裁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JOGAI 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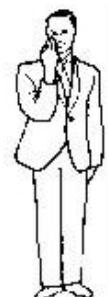
“离开比赛场地”

主裁以食指指向犯规方的边界，向边裁示意有出界的行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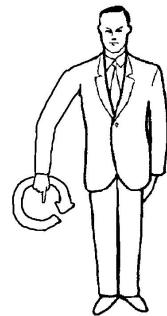
MUBOBI 无防备（使自己陷入危险）

主裁先以手轻触自己的脸部，然后将掌缘朝前左右移动，示意边裁，该选手有使自己陷入危险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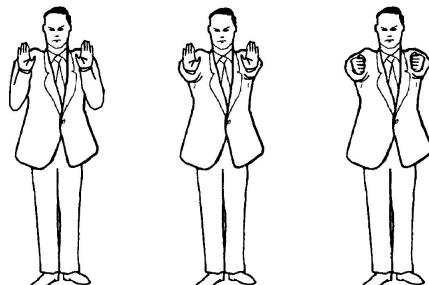
逃避战斗

主裁以食指朝下做划圆形的动作，示意边裁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推搡、抓、或以胸贴胸的方式站靠，且不 LI 立即试图施展技术动作或摔技

主裁握住双拳并放在肩膀高度，或张开双掌做出推的动作，以示意边裁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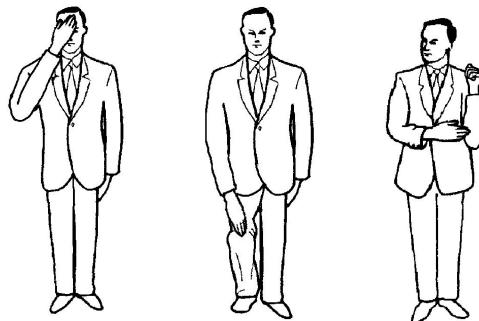
危险性和没有控制的攻击

主裁以握拳的手从头一边的侧面滑过，示意边裁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试图以头部，膝盖或手肘攻击

主裁以张开的手掌轻触额头，膝盖或手肘，以示意边裁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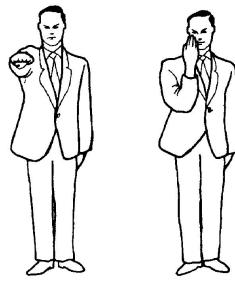
与对手交谈、或挑衅对手，及其它不礼貌的行为

主裁将他的食指放在自己的嘴唇上，示意边裁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SHUGO 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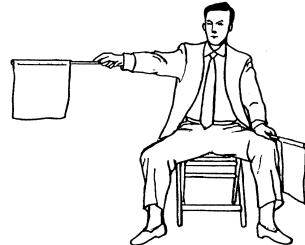
“召集边裁”
主裁在比赛结束时、或建议对某位选手进行“SHIKKAKU”
处罚时，召集边裁。



边裁的旗语



YUKO
有效



WAZA-ARI
有技



IPPON
一本



FOUL
犯规



CATEGORY 1 OFFENCE
第一类犯规

示意有犯规的情况出现。以代表犯规方的旗子挥动划圆， 双手臂伸直，旗子交叉。
然后以旗语示意第一类、或第二类犯规。



CATEGORY 2 OFFENCE
第二类犯规

边裁弯曲手臂，以相应的旗子示意。



JOGAI
场外

KEIKOKU
警告

边裁以代表犯规方的旗子轻轻敲击地面。



HANSOKU CHUI
犯规注意



HANSOKU
犯规

附录 3：主裁及裁判判罚指南

本附录旨在辅助主裁和边裁理解规则或注解中可能没有明确阐明的内容。

过度接触

当某位选手做出一个得分的技术后，紧接着做出另一个过度接触的技术，这时，裁判不应给该选手判分，而是对其进行第一类犯规的警告或处罚（除非是受伤方自己的过失）。

过度接触和夸大

空手道是一种武道，对其选手的行为有很高的要求。如果选手只是受到了轻微的碰触，就用手揉脸、作出站立不稳或走路蹒跚的样子、弯下腰、取出或吐出护齿、以及其它装作受伤很严重的样子，试图诱导主裁对其对手进行更高的处罚，这样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这些是欺诈并行为且损害了空手道这项运动，应该立即被处罚。

当某位选手假装受到了对手的过度接触，而裁判认为对手的技术是有控制的，且符合得分的六个标准，将给其对手判分，同时对该选手的假装受伤处以第二类犯规的处罚。当裁判已确定该技术是得分的技术时，对装伤的正确判罚应为失格（Shikakku）。

有更难判断的情况：当选手受到强烈的打击后倒地，有时他会站起来（为了停止 10 秒计时）然后再次倒地。主裁和边裁必须注意，一个上段踢技是得 3 分的技术，同时有很多队伍和个人会因赢得奖牌而获得经济上的奖励，这些因素会强烈地诱惑选手做出不道德的行为。因此，裁判要有能力去辨别，并酌情处以相应的警告或处罚。

无防备

当某位选手因自己的过失或疏忽而被打中或受伤时，将受到无防备（MUBOBI）的警告或处罚。无防备可以由于以下情况造成：转身背对他的对手、以一记长而低的逆冲拳进攻对手而不注意对手的上段反击、在主裁喊“停”前放弃防守或注意力不集中，和对对手的攻击屡次格挡失败、或拒绝格挡。第八条注解XVIII中明文规定：

如果一方选手（因无防备）被对手过度接触、或因此受伤，主裁应给予该选手一次第二类犯规的警告或处罚，不必处罚他的对手。

如果某位选手由于自己的过失受到了击打，然后试图通过夸大伤情来误导裁判，他会因无防备而受到警告或处罚，同时也会因夸大而被加重处罚，因为这里出现了两个犯规的行为。

请注意，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为过度接触的技术判分。

残心

残心是指选手在进攻完成后保持的一种全神贯注、对对手潜在的反击有着充分的观察和警戒心的状态。有些选手在完成技术后会把部分身体转离对手，但是始终保持观察着对手的动作，且做好了随时应对的准备。裁判员要有能力区别这种保持着警戒状态的选手与那些完全转身离开，如同比赛结束了一样放弃防备并失去注意力的选手。

被（对手）抓住的中段踢技

当选手完成一记中段踢技后，腿部在回收前被对手抓住，裁判员是否可以给该次踢技判分？

如果施展踢技的选手保持着残心的状态，且该次踢技符合了得分的全部六个标准，没有理由不判分。理论上来讲，在真实的打斗中，一记全力的踢技被认为可以使对手完全失去战斗力，因此脚不会被捉住。适当的控制，目标的位置，和是否符合得分的全部六个标准是决定任何技术能否得分的要素。

摔技和受伤.

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允许选手抓住对手并使用摔技，因此所有教练员都有责任和义务确保他们的选受到了正确的受身/使自己安全着地的技术的训练，并有能力施展。

如果某位选手试图使用摔的技术，其条件必须符合规则第六条和第八条附注中的规定。如果某位选手施展的摔技完全符合规则的规定，但由于对手无法做出正确的受身动作（安全着地的技术）而造成了对手的受伤。那么受伤的一方应该负责任，而施展摔技的一方将不会受到处罚。当一方选手被对手摔倒时，不做出安全着地的技术，而是以伸直的手臂或手肘着地，或抓抱住对手倒地使对手压在自己上面，这些都可以造成自己受伤。

当某位选手抓住对手的双腿使对手向后摔倒，或某位选手下蹲，在施展摔技前将对手整个身体抬起等，这都是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在规则第八条附注 XI 中明文规定：“… 必须始终抓住对手，以便对手安全着地。”因为上述摔法很难确保对手能够安全落地，所以这些摔法技是被禁止的。

在倒地的对手身上得分

当一方选手被摔倒或扫倒，且其身体部分（上身或躯干）在地面上时被对手击中，这时的得分应为“一本（IPPON）”

如果一方选手在摔倒的过程中被对手击中，那么裁判员在判罚时应考虑他摔倒的方向，因为如果该选手摔倒的方向与对手击打的方向相同，该技术就应被认为是无效的，因此不能为该技术判分。

如果一方选手被对手一记有效的得分技术击中时，他的上半身没有在地上，那么裁判应根据规则第6条的规定来进行判分。所以，当一方选手在摔倒的过程中、坐在地上、跪在地上、站立时、或跳在空中等，所有身体的躯干部分不在地上的情况时被对手击中得分，判分的标准都应为：

- 1) 上段的踢技，3分（一本/IPPON）；
- 2) 中段的踢技，2分（有技/WAZA-ARI）；
- 3) 拳法技术和击打技，1分（有效/YUKO）。

表决程序

主裁停止比赛时，他应喊出口令“YAME”，并同一时间作出相应的手势。在主裁回到他的起始线后，边裁应以旗语表示他们的意见，然后主裁将根据他们的意见作出相应的判罚。由于主裁是唯一一个能在整个场地内移动，直接接近选手，和与大会医生交流的人，边裁在给出自己的最终判定的信号前，必须认真考虑主裁向他们传递的信息，因为给出信号后将没有机会再重新考虑。

当出现需要停止比赛的原因超过一个的情况下，主裁将依次处理每个情况。例如一个选手得分的同时被对方过度接触，或是一个选手在无防备（MUBOBI）的同时有夸大伤情的行为。

场外

边裁们必须记住，当示意有场外（Jogai）的情况出现时，须以相应的旗子轻敲地面。当主裁叫停比赛并回到他的位置时，边裁们应以旗语示意有第二类犯规的行为出现。

示意有犯规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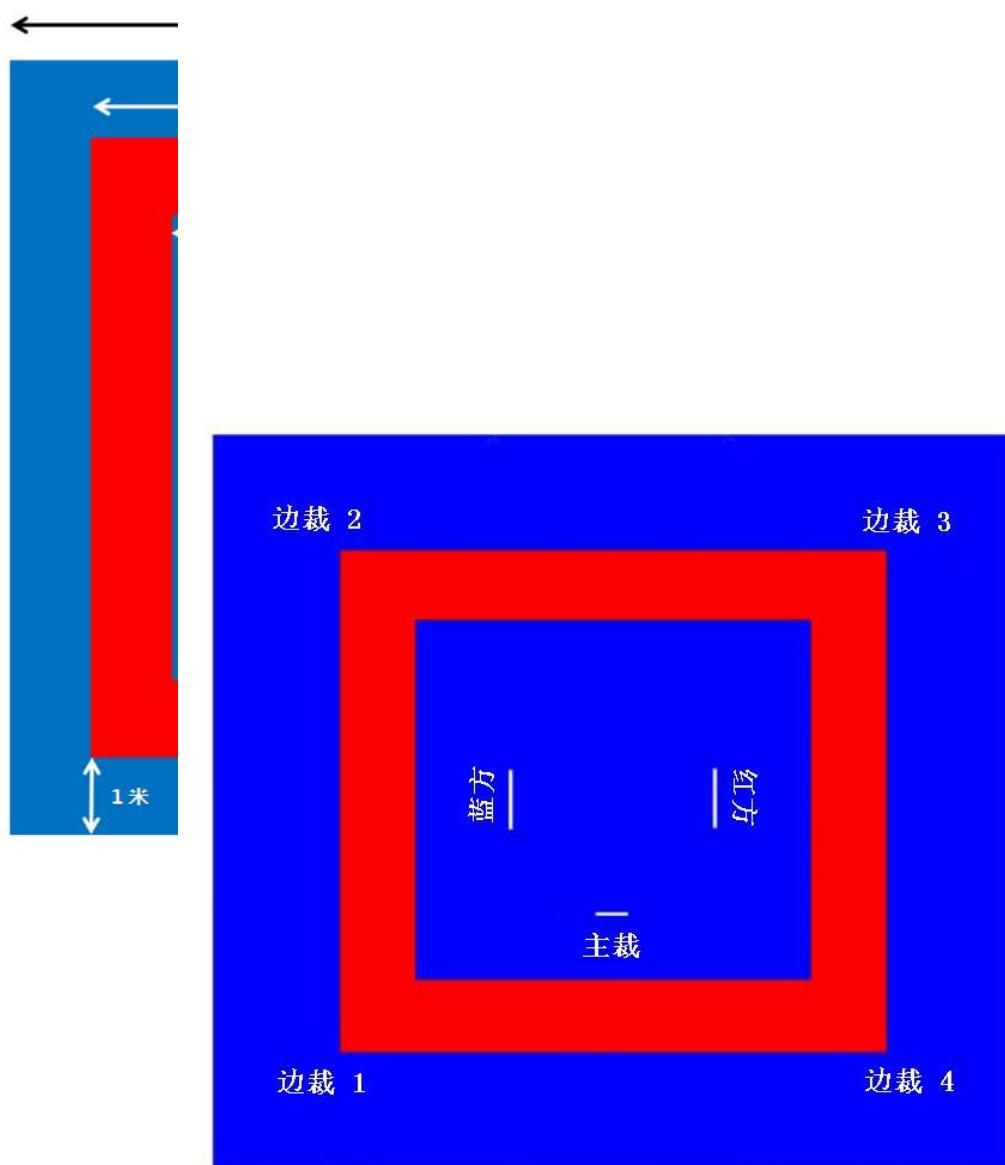
出现了第一类犯规的行为后，边裁们应首先以相应颜色的旗子划圆形，然后伸出交叉的旗子。旗子交叉在左边，红旗在前，表明为红方（Aka）犯规；旗子交叉在右边，蓝旗在前，表明为蓝方（Ao）犯规。这样的话，可以让主裁清楚的分辨是哪方选手犯规。

附录 4：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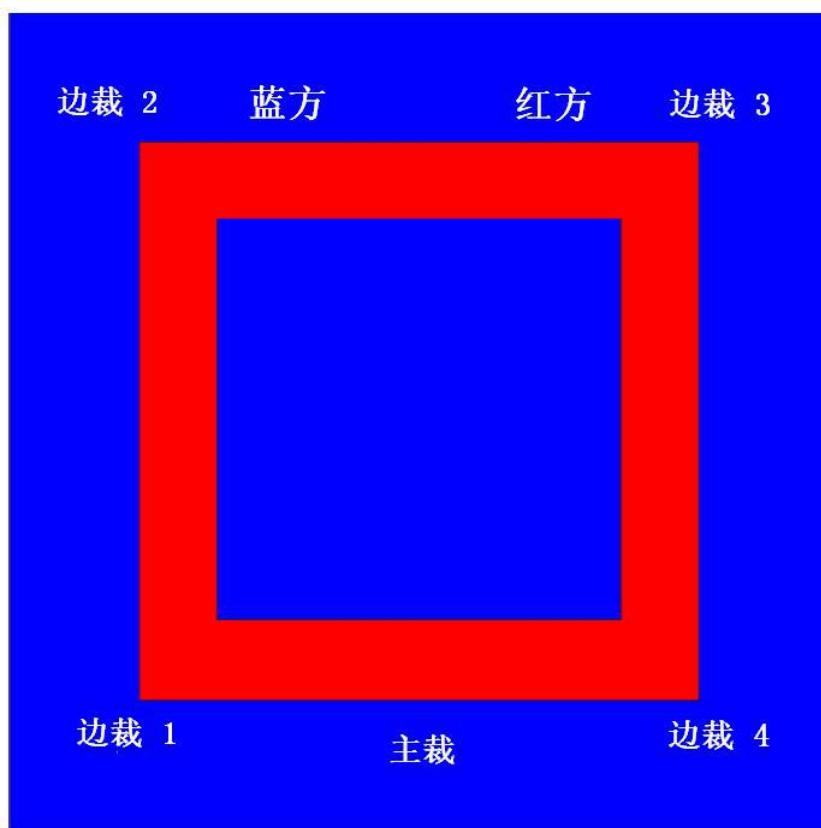
●-○	一本	三分
○-○	有技	两分
○	有效	一分
□	胜	胜方
X	败	败方

▲	平手	平手
C1W	第一类犯规 — 忠告	口头警告
C1K	第一类犯规 — 警告	口头警告
C1HC	第一类犯规 — 犯规注意	取消资格的警告
C1H	第一类犯规 — 犯规	取消资格
C2W	第二类犯规 — 口头警告	口头警告
C2K	第二类犯规 — 警告	口头警告
C2HC	第二类犯规 — 犯规注意	取消资格的警告
C2H	第二类犯规 — 犯规	取消资格
KK	弃权	放弃
S	失格	严重取消资格

附录 5：组手比赛场地布局



附录 6：型比赛场地布局





附录 7：空手道服



ADVERTISING SPACE FOR WKF, size 20 x 10 cm.

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廣告位置 - 尺寸 20 X 10 公分

ADVERTISING SPACE FOR N.F., size 15 x 10 cm.

國家協會廣告位置 - 尺寸 15 X 10 公分

Karate
124

BACK RESERVED FOR ORGANISING FEDERATION, size 30 x 30 cm.

主辦協會預留位置 - 尺寸 30 X 30 公分



EMBLEM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size 12 x 8 cm.

國家協會標誌 - 尺寸 12 X 8 公分



SPACES FOR THE MANUFACTURERS TRADEMARK, size 5 x 4 cm.

製造商註冊商標位置 - 尺寸 5 X 4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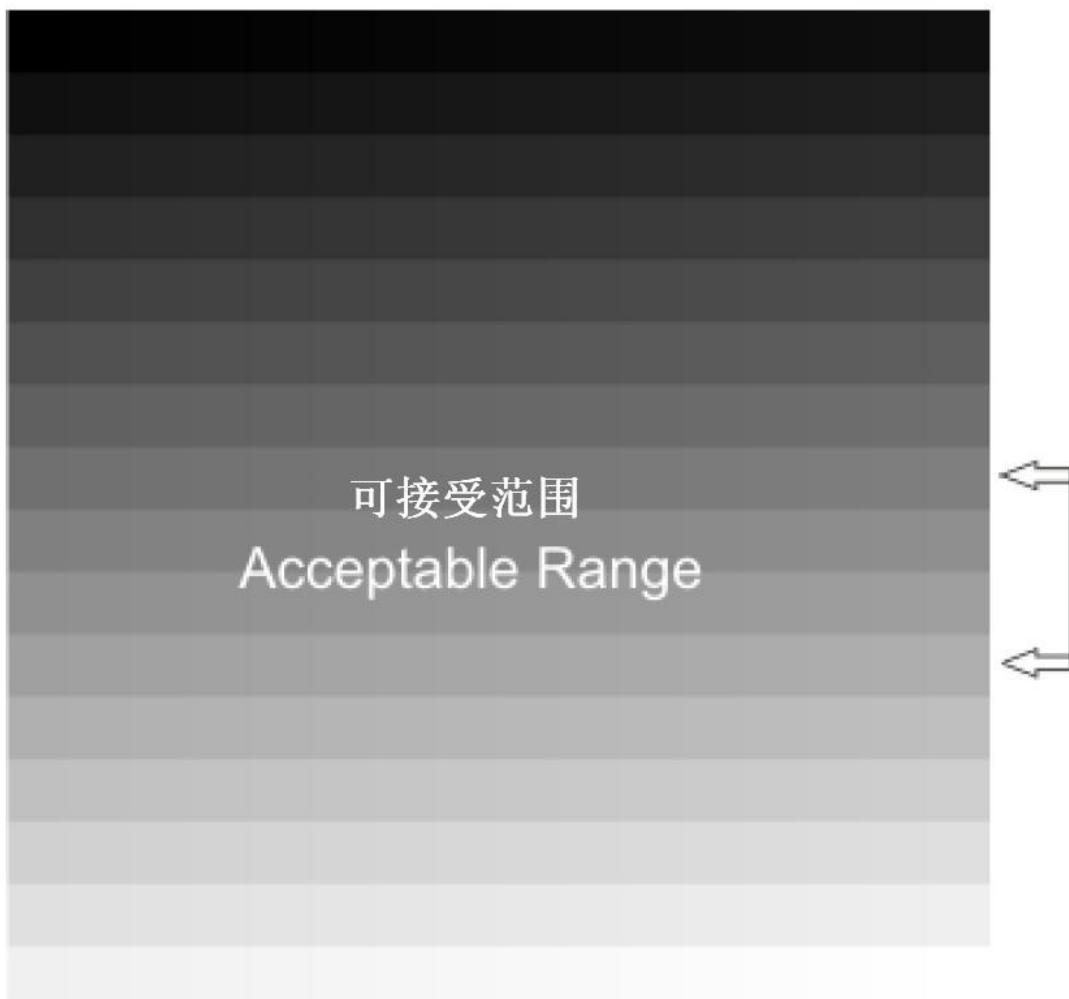
附录 8：世界锦标赛条件与级别

世界锦标赛 (2015 年 1 月 新版)						
世界少年、青年和 21 岁以下锦标赛				世界成年锦标赛		
总则	级别			总则	级别	
❖ 锦标赛将持续四天。	21 岁以下	少年	青年	❖ 锦标赛将持续五天。	个人型 (16 岁以上)	
❖ 每个国家协会在每一级别可以注册一 (1) 位选手。	个人型 (18、19、20 岁)	个人型 (14 – 15 岁)	个人型 (16 – 17 岁)	❖ 团体赛的淘汰赛将在个人赛的淘汰赛之后进行。	男子 女子	
❖ 在抽签时，应尽量将上一届进入四强的选手/队伍分散开。（个人赛中指选手，团体赛中指国家协会）。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 每个国家协会在每一级别可以注册一 (1) 位选手。	男子个人组手 (18 岁以上)	
❖ 锦标赛将根据体育馆的情况设置五个 (5) 或六个 (6) 比赛场地。	男子个人组手 (18、19、20 岁)	男子个人组手 (14 – 15 岁)	男子个人组手 (16 – 17 岁)	❖ 在抽签时，应尽量将上一届进入四强的选手/队伍分散开。（个人赛中指选手，团体赛中指国家协会）。	-60kg -67kg -75kg -84kg +84kg	-60kg -67kg -75kg -84kg +84kg
❖ 组手比赛的时间：青、少年和 21 岁以下的女子比赛为每局 2 分钟，21 岁以下的男子比赛为每局 3 分钟。	女子个人组手 (18、19、20 岁)	女子个人组手 (14 – 15 岁)	女子个人组手 (16 – 17 岁)	❖ 锦标赛将设置四 (4) 个一字排开的比赛场地 (3 天)，和一个用于奖牌赛和决赛的台式比赛场地 (2 天)。	-50kg -55kg -61kg -68kg +68kg	-50kg -55kg -61kg -68kg +68kg
❖ 在团体型（男子和女子）的决赛和奖牌赛时，需进行型的分解 (BUNKAI) 演练。			团体型 (14 – 17 岁)	❖ 必须提供专用的区域和详细的时间表以供裁判员和竞赛馆员就餐。	女子个人组手 (18 岁以上)	
			男子 女子	❖ 组手比赛的时间为男子每局 3 分钟，女子每局 2 分钟。	团体型 (16 岁以上)	
				❖ 在团体型（男子和女子）的决赛和奖牌赛时，需进行型的分解 (BUNKAI) 演练。	男子 女子	
				❖ 注意：年龄级别的区分是根据选手参加赛事第一天的比赛时的年龄决定的。（也就是说：所报名参赛的级别的第一个比赛日的日期。）	团体组手 (18 岁以上)	
总计	12	10	13		男子 女子	
					16	

附录 9：主裁和裁判员的裤色要求

Referees and Judges Trousers Colour Guide

主裁和边裁裤色要求



附录 10：14 岁以下的空手道比赛

**WKF青年训练营必须遵守
推荐WKF洲际和国家级联盟采用**

12岁至14岁儿童的组手比赛：

- 打到头部和颈部的技术（上段部分）不允许接触。
- 任何上段的技术造成接触，即使是轻微的，原则上也应进行处罚。
- 正确完成的，离头部或颈部距离在10厘米内的技术，原则上应判定为得分。
- 每回合的比赛时间为一分半钟。
- 比赛的级别应以身高来区分而不是体重。
- 不可以采用非WKF认证的护具。
- 使用WKF面具。

12岁以下儿童的组手比赛：

- 针对对所有得分部位的技术（上段和中段）都应是有控制的。
- 任何上段的技术造成接触，即使是轻微的，原则上也应进行处罚。
- 正确完成的，离头部或颈部距离在10厘米内的技术，原则上应判定为得分。
- 即使是对身体部分（中段部位）有控制的技术，如果接触的力度大于了表面触碰，原则上都不应判定为得分。
- 不允许使用扫足、或其它摔技。
- 每回合的比赛时间为一分半钟。
- 如果主办方需要，比赛场地的大小可以从 8 X 8 缩小至 6 X 6。
- 每次赛事，参赛选手应参加至少两回合的比赛。
- 比赛的级别应以身高来区分而不是体重。
- 不可以采用非WKF认证的护具。
- 使用WKF面具。

对于10岁以下儿童的组手比赛可以安排为两人对两人的，时间为一分半的对打演示，两对选手分别相互配合展示技术。裁判将根据两对选手的演练，按照普通组手比赛中的评判标准进行判定（HANTEI），这种评判比较的是两对选手各自演练的表现。

14岁以下儿童型的比赛：

与标准规则没有具体的区别，但型列表以外的非高级型也可以采用。

12岁以下儿童型的比赛：

与标准规则没有具体的区别，但型列表以外的非高级型也可以采用。

参赛选手如果没能完成型的演练，应在不降低评分的前提下给予一次重新演练的机会。